

十九世紀清越外交關係之演變

許文堂

摘要

以歷史的連續性來考察十九世紀間清、越關係的演變，可知清法越南戰爭的發生是由一連串清、法、越外交關係演變的結果，從政治文化的角度來看，亦可說是東方的中華世界宗藩秩序觀與西方的殖民帝國主義國際法觀衝突的產物。近代西方國際法中主權國家與「中華世界秩序」宗藩上下從屬原理的國際關係之間，存在著根本的差異，現實和理念相違而產生許多問題的延續與內部的矛盾。

長期以來，中華世界是經由階層式(hierarchical)邦交或朝貢的禮儀，維持宗主國中國及其藩屬間某種以最少的代價取得保境安民的和平。面臨西方挑戰，清、越雙方仍維持此一貫的外交禮儀，這或可解釋為「貧弱的帝國主義」(*Impérialisme des pauvres*)或者「消極的帝國主義」(passive imperialism)下的產物。

阮朝嘉隆帝受清朝敕封國名「越南」，授「越南國王之印」，但不減越南獨立的事實。越南明命朝堪稱國力最盛時期，一方面對清朝的國力與宗主權表示輕視，又不得不遵循禮儀，形成「內尊外卑」的情況。另一方面越南依同樣的型態，建構與鄰邦諸部落之間的國際秩序，儼然以「小中華」自居，而有「自矜自大」的心理。在兩次鴉片戰爭及太平天國之亂等事件中，阮朝看出清朝的積弱與不可依恃，兩國之間的聯絡斷絕更使雙方關係愈加疏遠。自鴉片戰爭以後，中越關係就因為西洋勢力的登場而大受影響。阮朝對

西洋的文化和武力也缺乏了解與自省，因未能建立相應的對策，終於淪為法國殖民地的命運。

總之，法國勢力侵入越南使得此一中華世界秩序崩潰，越南脫離中國轉而承受新的國際秩序和法國的壓迫。中華世界秩序體制也因內部的劇烈變動，隨著諸藩屬國的脫離而難以維持，終至崩解。中國終於屈服於現實，接受西方的國際秩序觀，也就是以條約文字取代禮節儀法，以實力管轄領有原則取代了封貢體制。

關鍵詞：中越關係、阮朝、帝國主義、中華世界秩序

Transition in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Qing and Nguyen Dynasties during the 19th Century

Shiu Wen-Tang

Abstract

In terms of historical continuity,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or the Sino-French War of 1883-85 in Vietnam can be said to have been evolved out of a series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Qing and Nguyen dynasties and the French imperial power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s seen from the angle of political culture, it could also be said to be an outcome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and the emergent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The definition of sovereignty in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oncept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World Order has been an irresolvable paradox; each has its own premises, and this led not only to the conflict of ideals, but also to war.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observes a normative order instead of the legal norm, which, as a kind of passive imperialism, might be called "*Imperialism des pauvres*" (Imperialism of Pauper) as it were. Under it, and through the rituals, international or inter-state peace had once been obtainable at very low cost, and naturally enough, the constituent states were not totally independent, but interdependent in this hierarchical world.

Though the Nguyen dynasty accepted the Qing imperial decree as necessary to confer upon it the Kingship of Vietnam, but this did not mean a diminution of its de facto sovereignty or even suzerainty. Vietnam was able to form its own smaller Chinese World Order vis-à-vis that of Great China. The encounter of the West and China, especially after the Opium War, which exposed fully to Vietnam the weaknesses of Qing, had the effect of alienating the two states further. However, the Nguyen dynasty did not succeed in formulating an appropriate policy to manage the incoming occidental forces that overwhelmed the country and caused it to become one of the French colonies.

Having witness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being destroyed by Western imperial forces, Vietnam quit the orbit of Chinese Empire and became bound to that of France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Law. For itself, China accepted finally, however reluctantly, the realism of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part of which at least means that the legal norm has now taken the place of the old rites.

Key words: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Nguyen dynasty, Imperialism, Chinese World Order

十九世紀清越外交關係之演變

許文堂*

- 一、前言
- 二、越南阮朝之前的中越關係
- 三、十九世紀的清、阮外交關係
- 四、結論

一、前言

所謂一般國際法是對於所有國家一律有效的習慣法。至於只存在於若干國家之間，因締結條約而形成有效的規範，可稱之為特別國際法。古代由於不同文明區域的發展，各自形成不同的國際社會，各自依習慣法形成不同的區域性國際法體系，直到二十世紀初，「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的創立方使國際法趨於一統，並高懸增進人類福祉為目標。在此之前的不同文化圈之間的國際關係往往因文化差異而產生衝突。

西洋國際法源約可上溯至羅馬帝國時期，歷經中世紀神權法學思想，而逐漸轉變為以平等為基礎的國際習慣法則。直到十九世紀國際法仍是各主權國家之間及其條約文字形成規範的自然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成立之前並無明確條文化的實定國際法。¹由於一般國際法屬於習慣法，如果特定國家未能遵守此一習慣法規範行為時，是否會因其行為後果而遭到制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¹ Alfred von Verdross, Stephan Verosta, Karl Zemanek 著，李浩培譯，《國際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年），上冊，頁 120-132。

裁，是國際法具有實際法律效能的根本問題所在。²原則上，國際社會對於一個國家的利益範圍實行強力干涉、甚至制裁，是在該國違犯國際法，從事國際不法行為——例如侵略他國領土時，所採取的必要措施。但在帝國主義盛行的年代，國家實力仍然是解決紛爭時起主要作用的因素。尤其在十九世紀因為殖民地與市場的爭奪，西洋列強勢力進入東方，與中華帝國及其鄰國產生衝突，兩種不同的國際法所形成的國際倫理（或秩序）產生嚴重的摩擦，終至以武力解決。

西洋國際法約在十九世紀中傳入中國。據知 1839 年（道光十九年），林則徐奉命至廣州禁煙時曾託人翻譯西方國際法關於戰爭、封鎖、扣船等部份條文，當為最早認識到國際法重要性的清朝官員。³1852 年（咸豐二年），魏源所編之《海國圖志》也採納了若干西方國際法的譯作。⁴然而這些畢竟只屬「夷情備采」，並未引起清廷的重視，遑論研究。到了 1864 年（同治三年），美籍教士丁韙良(Martine W. A. Parsons)將美國學者惠頓(Henry Wheaton)所著之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譯成中文，書名為《萬國公法》，此為第一部傳入之完整西方國際法專著。越數年，丁韙良復應北京同文館之聘，擔任教習，講授國際公法課程。⁵至此清廷有識之士終於認識國際公法，並「每欲借彼國事例以破其說」。事實上，丁韙良也體認到東西方公法觀念不同，故撰文於《國際法比較法制雜誌》(*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謂「中國公法之學肇端於西國未興之始」，反

² Hans Kelse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6), p. 19.

³ Immanuel Hsü,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125-128. 儘管丘宏達指出，康熙時與帝俄簽訂尼布楚條約即已借重耶穌會士而知道西方國際法的存在，但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此後清廷對國際法持續關注。丘宏達，《中國國際法問題論集》（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 年），頁 1-3。

⁴ 魏源，《海國圖志》（台北：成文書局，1967 年），冊 7 卷 52，頁 18-21。

⁵ 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1983 年），頁 58。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 年），頁 313。

駁東方民族無國際法觀念之論。⁶

中國古代國際法可以西周封建體制為起源，《春秋》、《左傳》、《公羊》及《穀梁》之中多可見其梗概。其中主要規範諸侯之間的關係為「禮」、「信」、「敬」、「義」。⁷由此觀之，中國古代國際關係屬於道德層次的規範性秩序(Normative order)，而非法律性的規範(legal norm)，然而道德內容亦往往因詮釋角度不同而形成規範的差異。

費正清氏(John K. Fairbank)認為，中國無可諱言的以其古老文明、面積、地理位置、財富等因素，加上若干周遭小國所形成以自我為世界中心的「天下」觀念，使中華與非中華民族之間形成不平等的階級世界。即使「外夷」的貿易也被迫經由此一「中華世界觀」政治化架構轉變為「朝貢」，方得以進行。⁸

在中華世界體系中，國(Nation)的概念與現今西方一般國家，尤其是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概念並不相同，在此一體系之中的「國」並非是主權獨立(Independent)，而是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t)，依天命而治的。

據楊聯陞的研究，由周代封建制度延續至秦漢隋唐以降的天下觀念，其實內外藩服的秩序往往流於空洞的誇耀，實際的情況是依中華帝國的強弱而交替使用禮法與武力的羈縻政策。⁹

王賡武指出，在中國文化中形成的藩貢體制存在兩個相互矛盾的面相，即是以「仁」待人、天下「一視同仁」的理想性，和型塑自我優越的迷思(myth)。實際上如果詳加考察歷史，可以發現中國也很能依現實力量理性地調整其對應之策。¹⁰

⁶ 張心澂，《春秋國際公法》（北京：張仲清發行，1924年），頁4。

⁷ 陳顧遠，《中國國際法溯源》（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3-8。

⁸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4.

⁹ Yang Lien-Sheng,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op. cit, pp. 20-33.

¹⁰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John Fairbank ed., op. cit, pp. 34-62.

張啓雄則將此一中國傳統夷狄華夏天下觀念所衍生之「封貢體制」推演為「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用以說明中國和周邊各國間不平等的主從關係。¹¹依其闡釋，中國與其藩屬形成的中華世界，因中國天子於藩國君主之冊封而有君臣關係，得行賞罰之權及興滅繼絕之責。藩國則謹守朝貢之禮，藩國之間彼此維持邦交，但奉中國為正朔，而定彼此名分秩序。故而名分定而秩序生，名分不正即導致秩序大亂。

上述之理論已多應用在蒙古、朝鮮、日本、琉球、越南等國與中國的關係方面的研究，惟對十九世紀阮朝與清之關係著墨似乎仍舊不多。本文擬以前述國際關係觀念不同而產生的文化摩擦(Acculturation)作為架構，就越南阮朝，自嘉隆(1802-1819)、明命(1820-1840)、紹治(1841-1847)、嗣德(1847-1883)、以至協和(1883)、建福(1883-1884)歷朝八十餘年間，中越外交關係的演變作一長階段性的考察，以明瞭傳統中華世界秩序在法國介入越南前後的變化。

二、越南阮朝之前的中越關係

自古以來越南與中國即有密切的關係，自秦、漢時即置郡縣，至隋、唐繼之設州縣，越南北屬時期長達一千餘年。¹²及至五代時期，越南逐漸脫離中國統治，成為自主國家。¹³此後安南之黎、李、陳、後黎諸朝仍對中國

¹¹ 張啓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頁9-13。

¹² 公元前214年，秦置南海、桂林、象郡。司馬遷，《史記·本紀》，卷6，〈秦始皇本紀〉。公元前111年（漢武帝元鼎六年）以南越地分置九郡：珠崖、儋耳、交趾、九真、日南、南海、合浦、蒼梧、鬱林。呂士朋，〈北屬時期的越南〉（香港：中文大學新亞研究所，1964年），頁37。隋代在越地設六郡三十六縣。唐代改郡為州，公元624年設交州都督府，至公元679年又改為安南都護府，即日後安南名稱之由。安南下轄十二州，即交州、峰州、長州、愛州、驥州、濱州、福祿州、陸州、湯州、芝州、武峨州。《舊唐書》，卷41，志第21，地理4，頁1749。

¹³ 關於安南自主時間，學者或有主張在公元939年，即吳權稱王之年，然而吳權立國僅五年，全越又陷入十二使君之亂，最後由丁部領統一全越；因此或有主張在公元966年，即丁部領建大瞿越國稱帝之年。

之宋、元、明朝稱臣朝貢。兩國之間基本上維持藩貢體制，其間雖或歷經戰爭，此一密切關係維持長達九百年，直至清末。¹⁴公元 1874 年（阮朝嗣德二十七年，清同治十三年）簽訂的法越「甲戌西貢條約」，除割南圻六省之地予法國之外，並且確立越南王國為獨立自主國而非他國之藩屬。公元 1884 年（清光緒十年，阮朝建福元年）簽訂的法越「甲申順化條約」，除再度割平順省一地之外，並強化對越之控制。及至 1885 年（光緒十一年）的中法兩國「天津中法新約」，完全徹底切斷中越傳統世界秩序所建構的此一特殊關係紐帶。將原有的中、越關係由「道德性規範」轉變為「法律性規範」。

在傳統的朝貢關係裡，屬國對宗主國的義務規定既詳細又複雜。舉凡越南貢期、敕封、貢使、貢道、貢物、朝儀、賜予、賜宴、迎送、市易、調卹、從人、旅驛、館舍、餼廩、禁令等中朝禮部均有詳細的規定。¹⁵越方使節任務可分類為歲貢、請封、謝恩、告哀、謝祭、進香、賀萬壽、賀即位、賀立太子、奏事、謝綵幣等。此外尚有請求賜予冠服、醫藥、曆書、經典等等名目，一旦求得之後復有謝恩之舉，並再附貢方物。因此，除正式貢期之外，尚有多重使事往來，其隨行貿易之利則不在話下。作為藩國尚負有救卹風漂船難之華民、緝捕越界逃逸盜匪等義務，天朝自然也會賞賜有差，越方附帶買回之貨物也一併予以免稅。亦即將經濟性的貿易以政治性藉口轉化，而達到突破貿易禁令的目的。

安南的貢期歷代不一，或是間年一貢，或是三年一貢，或是四年兩貢並進。貢道通常是出鎮南關經由廣西、湖南、湖北、下江南而後水程北上至直隸。使節包括正使、副使等隨員人數均有規定。正貢物品多為金銀器皿、

¹⁴ 宋、元、明、清歷朝均有出兵攻略越南的紀錄：宋朝為太宗（公元 980 年）、神宗（公元 1076 年）2 次出兵，元朝是蒙哥（公元 1257、1259 年）、世祖忽必烈（公元 1284、1287 年）前後 4 次出兵，明朝成祖（公元 1406 年）則是大規模的兼併設置府州縣，內屬達 22 年終又棄之。清高宗（公元 1788 年）大舉進兵攻佔京城，為其「十大武功」之一。

¹⁵ 《宋會要輯稿》（台北，世界書局，1964 年），又禮四三、職官五二。《大明會典》（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台北：國風書局，1963 年），卷 58、105、111-113。《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台北：新文豐書局，1976 年），禮部，卷 502-520。

沉香、象牙、犀角等，中國天子賜予安南國王及使部以彩緞、錦、紗、羅等織物或冠服之類為主。朝貢往來也附帶經濟效益，隨行攜來貨品交易所需物資回國，同時也蒐購書籍經典，具有文化性的意義。越南模仿中國的典章、制度、文物，擇取思想精華，以建設中朝模式的國家體制，儼然以「小中華」自居。尤其明亡於清之後，越南每每以「華」以「漢」自居，自視為正統。

基本上，安南對中國的朝貢關係其密切程度僅止朝鮮可堪比擬。明、清鼎革之際，朝鮮在安全顧慮下極快稱臣，於公元 1637 年（皇太極崇德二年）與清朝建立藩屬關係。¹⁶而安南則因後黎權臣鄭氏家族把持國政，與廣南阮氏相峙，此外尚有前朝莫氏爭封，呈現一國多主的情況。中國方面則清領大部天下，南明尙東逃西奔，隨後又有「三藩之亂」，使講求「正統」的藩貢體制正常化的建立倍增困難，因為名分秩序只允許一國有一個「正統」的朝貢資格，當然也只能有一個被朝貢的上國，即中國的代表權問題，明、清之爭對安南而言也是一種對華、夷認同之辨。此一情形頗類似現代之聯合國針對分裂國家代表權的爭議。

公元 1646 年，黎朝遣正使阮仁政、副使范永綿、陳概、阮滾等駕海往福建向南明唐王求封。不料安南使部留閩未及歸國，清軍已至，同將琉球、呂宋使節擄送北京。順治賜給三國貢使衣物，遣返本國，敕諭各國國王「爾國若能順天循理，可將故明所給封誥印敕遣使齎送來京，朕亦照舊封錫。」¹⁷次年（永曆元年），南明桂王遣翰林潘琦由陸路往封安南黎維祺為「安南國王」。¹⁸越數年，公元 1651 年（永曆五年、順治八年），南明復遣使封黎朝權臣清王鄭批為「安南副王」。¹⁹公元 1659 年（順治十六年），莫氏

¹⁶ 清太宗（皇太極）「崇德二年，朝鮮國王李倧舉國歸附。」《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台北：新文豐書局，1976 年），卷 502，頁 11751。

¹⁷ 《大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順治實錄〉，卷 32，頁 12。以下各實錄版本皆同。

¹⁸ 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6 年），下冊，本紀，卷 18，頁 950-951。

¹⁹ 《大越史記全書》，頁 953，南明襄鄭氏「務益忠貞，來輔黎氏，永修職貢作朕南藩」。

降清。²⁰1660年，安南國王黎維祺奏表投誠。²¹清順治帝則於次年封黎氏爲「安南國王」，莫氏爲「歸化將軍」，隨後又如明代舊制改封莫氏爲「安南都統使」，如同明對安南降級之封號。不過，黎氏之「安南國王」直到公元1666年（康熙五年）繳出永曆帝所敕賜之金印始成定局。²²此後大致依三年一貢、六年兩貢並進之例行禮如儀。受黎氏封在安南中部廣南之阮氏遲至公元1702年（康熙四十一年）始向清廷求封，但清以一國無二主，不許。²³阮福淵遂自稱國主，自鑄「大越國阮主永鎮之寶」以爲璽，當時各國均以廣南國稱之。²⁴此是安南一國主權分裂，政權各自得到承認之事例。

公元1771年（乾隆三十六年、黎景興三十二年），西山地方（今歸仁附近）阮文岳、文惠、文呂兄弟率農民暴動，數年間席捲廣南全境，富春（今順化）之阮主被迫南逃嘉定。1777年（乾隆四十二年、黎景興三十八年）阮文岳得北方鄭氏封爲「廣南鎮守」。²⁵次年，阮文岳自立爲帝，據廣南以南之地與舊阮相攻。至1786年西山阮文惠北上滅鄭氏，但仍存黎昭統帝於升龍（今河內）。1787年（乾隆五十二年、黎昭統元年），黎昭統帝與太后等出亡中國，向清廷求援。²⁶作為宗主國的清廷起初不欲干預屬國內亂，

20 〈順治實錄〉，卷130，頁9。

21 〈順治實錄〉，卷140，頁1。

22 〈康熙實錄〉，卷19，頁5。

23 《大南實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1961-1981年），前編，卷7，頁20。

24 《大南實錄》，前編，卷8，頁7。

25 《大南實錄》，前編，卷12，頁15。

26 《大越史記全書》，續編，卷5，頁1028。《清史稿》（台北：新文豐書局，1981年），卷527，列傳314，屬國2，〈越南〉，頁14635-14636。《乾隆實錄》，卷1307，頁4-7。黎侗，《北行略記》，1867年手寫本，漢喃研究所藏書A1353。書中記黎昭統帝出奔，遣阮輝宿、黎侗等護送黎太后及元子如清求援事。1788年11月，清兩廣總督孫士毅領兵過鎮南關，直指升龍城。同年12月，阮惠即帝位，紀元光中，率大軍北進。己酉年(1789)春旦初五，光中軍直搗升龍城，清軍大敗，黎昭統帝隨清總督孫士毅奔中國，黎朝臣子也陸續逃入內地，黎帝在中國請援軍返南，但清朝已封光中帝爲「安南國王」，故不准黎帝南回，昭統帝於1792年死於燕京。1804年，嘉慶帝許安南舊臣黎侗等將黎昭統帝黎維祁之骨殖帶回國。黎侗爲昭統帝近臣，所寫《北行略記》反映出此段時期的一些史實。中越文化經濟學會編，《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9年），冊8，頁4113。

轉以「興滅繼絕」、「字小存亡之道」的春秋大義決意出兵。²⁷乾隆五十三年十月派兩廣總督孫士毅將兩廣大軍一萬入越進剿，欲「爲之繼滅存亡，初非利其境土，亦並無好大喜功窮兵黷武之見」。清兵初則大勝，收復黎城（升龍），敕封黎維祁「安南國王」，次年正月，孫士毅爲阮文惠大敗而逃，乾隆以福康安調補兩廣總督準備進剿。²⁸西山朝光中帝阮文惠深知「以小事大」之禮，不欲糜耗國力於虛名，更名阮光平遣使三度乞和。清乾隆帝遂將流亡求援之黎朝君臣或囚或流配遠邊，而宣封西山光中帝爲「安南國王」。²⁹而將「安南之役」列爲其「十大武功」之一。³⁰清征安南之事如同明永樂之平安南，充分表現出「道德規範」解釋的任意性質，宗主國對於「名」、「實」之間的變化只存於一念之間。

阮光平受封爲安南國王之後，恭順異常，乾隆五十四年進貢，並謝恩各一次。隔年，乾隆八旬萬壽，阮光平復遣替身「親往」賀壽，隨後又遣使謝恩賜。乾隆五十六年，復兩度遣使謝恩賜並附貢。乾隆五十七年，復請將原三年一貢之期改作兩年一貢、四年兩貢並進。如此臣服的表現使乾隆老懷大開，格外體恤，除優予賞賜外並減免貢物。³¹

公元 1792 年，光中帝阮文惠崩，世子阮光纘遣使請封。隔年，乾隆五十八年，遣廣西按察使成林賚往祭，並封光纘爲王。³²其時，原廣南舊阮之阮福映得暹羅兵及法國人之助，徐圖北進。早在公元 1784 年，阮主即遣法國傳教士百多祿主教(Pierre Pigneau de Béhaine, évêque d'Adran)攜皇子及護衛前往法國向法王路易十六(Louis XVI)請求援軍。1787 年，由百多祿與法

²⁷ 〈乾隆實錄〉，卷 1307，頁 9。

²⁸ 〈乾隆實錄〉，卷 1321，頁 19-28。

²⁹ 〈乾隆實錄〉，卷 1333，頁 15-21。

³⁰ 關於「安南之役」較爲詳盡之研究可參考：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年），頁 331-415。賴福順，《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 年），頁 30-42; 141-148; 255-260。Truong Buu Lam, "Intervention versus Tribute in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1788-1790," in Fairbank. op. cit., pp. 165-179.

³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503，頁 34-35。

³² 《大南實錄》，正編，列傳初集，〈僞西列傳〉，卷 30，頁 43。

國外交事務大臣蒙莫罕(Montmorin)締約，阮王許以昆崙島(Poulo-Condore)和中部商港會安(Faifo)換取法方派艦出兵。³³由此種下日後法國干預的根源。

公元 1789 年，百多祿率法籍傭兵數十名來助阮王，歷經數年勵精圖治，阮王數度北伐，掃平西山王朝，於 1802 年（清嘉慶七年）即帝位，建立阮朝。

阮王於公元 1798 年遣翰林院侍學吳仁靜，「奉國書從清船如廣東探訪黎主消息，聞黎主已殂，遂還」。³⁴既然確定黎朝已無後人，阮王福映即可順理成章稱帝，如能得到清廷之敕封，對於政權的穩定自然更有助益。

三、十九世紀的清、阮外交關係

（一）嘉隆朝與清的邦交

至公元 1802 年（嘉慶七年），廣南阮主（世祖）阮福映平定全越，建元嘉隆，與群臣議通使于清，諭曰：「我邦雖舊，其命維新。復讎大義，清人尚未曉得。曩者水兵風難，清人厚賜遣，我未有答復，今所獲僞西冊印，乃清錫封；所俘海匪，乃清逋寇，可先遣人送還，而以北伐之事告之。然後復尋邦交，故事則善矣」。³⁵乃於五月派出戶部尚書鄭懷德、兵部右參知吳仁靜、刑部右參知黃玉蘊等北使修好。所謂海匪逋寇者乃橫行粵海域之「齊梶匪」莫觀扶等人，彼輩受封於西山朝，號稱「東海王」，清廷追勦無方卻為南藩擒獲引渡。值得注意的是阮朝使節再度以「白燕」、「玄鶴」二船由海路直抵廣州，意欲突破前代自鎮南關陸路北上的貢路限制。而兩廣總督吉慶亦對局勢不明，以「農耐遣使恭進表貢」上奏。嘉慶帝諭令使鄭懷德等轉往廣西，俟請封使至，兩部使節一同進京。³⁶嘉隆帝隨後在十一月派遣兵部

³³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 年），冊 1，頁 347-349。
《大南實錄》，正編，列傳初集，〈百多祿傳〉，卷 28，頁 7-8。

³⁴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 10，頁 10。

³⁵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 17，頁 9。

³⁶ 《嘉慶實錄》，卷 102，頁 8。清以「農耐」國主稱阮福映是因阮氏一度以「農耐」（今

尙書黎光定、吏部僉事黎正路、東閣學士阮嘉吉等如清請封，且請改國號爲「南越」。³⁷

嘉慶七年諭內閣，「阮光纘輒將天朝所頒敕印遺棄潛逃其罪更無可逭。阮光纘不念皇考高宗純皇帝覆讐深恩。又不能繼伊父之志，於臣爲不忠，於子爲不孝，今已自取滅亡，益見傾覆之理，昭然不爽」。認爲阮王阮福映雖得其國土不敢擅專，虔遣陪介納貢請封，除將表文請賜建國名號之處，交大學士會同六部尙書議奏外，所有安南阮光纘獲罪覆滅，及阮福映恭順出力，緣由先行通諭中外知之」。³⁸清廷對於「失國」、「篡位」等「天命」意志論，完全表現出其任意性。清廷以安南態度恭順爲藉口而承認既成事實外，實不可能出兵南疆以「興滅繼絕」。況乎西山膽敢招攬叛匪危害地方，實已不足以膺天命。至於越人則認爲清廷敗於西山阮氏，西山復爲嘉隆掃平，爲患卅年之海匪巨寇亦爲之就擒，因此對嘉隆之兵力深懷戒心。

此時國名問題成爲清越交涉的最重要問題，清廷以爲「所請以南越二字錫封一節，斷不可行。南越之名，所包甚廣。考之前史，今廣東廣西地界，亦在其內。阮福映邊徼小夷，此時即全有安南，亦不過交趾故地，何得遽稱南越，安知非欲夸示外夷，故請易國號先爲嘗試，自應加以駁斥」。清廷認爲嘉隆心存不良，恐對其他藩屬有不好的影響，尤其恐怕安南乘勝餘威而走上窮兵黷武之途，甚至用兵兩廣。「至阮福映求封南越，顯有恃功要請情事。恐其心存叵測，所有廣東廣西一帶海道邊關，俱著密飭地方官留心防備，不可稍涉懈弛，將此各傳諭知之」。³⁹清軍敗於西山軍，而今嘉隆竟能掃平全越，其武功強盛，不免使清廷擔憂。尤其使節數次由海路而至，致使清廷戒心大增。

阮朝君臣以先代闢土炎郊，日以浸廣，奄有越裳、真臘等國，建號南

³⁷ 邊和(Bien Hoa)之舊名）爲根據地與西山爭戰，然而亦顯示清方對於越南內部局勢的發展顯然並不知曉。

³⁸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 19，頁 9。

³⁹ 《嘉慶實錄》，卷 106，頁 22。

³⁹ 《嘉慶實錄》，卷 105，頁 25。

越，已傳繼二百餘年。「今掃清南服，撫有全越，宜復舊號，以正嘉名」。嘉慶帝初以南越與東西粵（即今兩廣）字面相似，不欲許之。越方「再三復書辨折，且言不允即不受封」。越方史書載「清帝恐失我國意，遂以越南名國」，充分顯示雙方認知的不同。⁴⁰

阮嘉隆帝仍以請封南越表文稟奏。嘉慶帝閱其稟文，據《清實錄》所記「情詞委婉，極為恭順，所稱該國先有越裳之地，今併有安南，不願忘其世守，襲用安南舊名，自亦係實情。孫玉庭即檄知該國長，諭以前此因來表請封國號，名義未附，未敢冒昧具奏。今來稟詳述建國始末，請錫新封，已據情奏聞大皇帝，奉有諭旨，以該國長前此航海輸誠，恭繳阮光纘遺棄舊頒敕印，並縛獻海洋逋盜，恪恭請命，具鑒惄忱，茲請錫藩封，虔具表貢，特諭嘉納。至所請以南越名國之處，該國先有越裳舊地，後有安南全壤，天朝褒賜國封，著用越南二字，以越字冠於上，仍其先世疆域，以南字列於下，表其新錫藩封，且在百越之南，與古所稱南越，不致混淆。稱名既正字義，亦屬吉祥，可永承天朝恩澤」。⁴¹以漢語語法而言，「越南」固為越地之南，而以越語語法「越南」即南之越地。雙方似乎不必因此兵戎相見。

1803 年（清嘉慶八年、阮嘉隆二年）八月丁卯，越南國王阮福映所遣陪臣表貢方物至京，並隨往熱河行宮觀見。嘉慶帝降敕褒獎，宴賚如例。⁴²

至 1804 年（嘉慶九年、嘉隆三年），清廷派遣臬司齊布森前往宣封阮福映為「越南國王」。⁴³此後越南成為兩年一貢、四年兩貢並進的清廷藩屬。儘管如此，越南獨立自主的心理日益趨強，反映在阮朝將中國使用的朝貢一詞改為「邦交」，貢使一詞改為「如清使」，意圖與中國形成平等的關係。

1804（嘉隆三年正月），以刑部參知黎品伯充如清正使，陳明義、阮登第充甲乙副使，齎品物致謝。計開如下：黃金二百兩、白金一千兩、絹紝各百疋、犀角二座、象牙、肉桂各一百斤。同時呈進癸亥、乙丑二貢，品物有

⁴⁰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 23，頁 1。

⁴¹ 《嘉慶實錄》，卷 111，頁 8。

⁴² 《嘉慶實錄》，卷 118，頁 20。

⁴³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 23，頁 1。

象牙二對、犀角四座、紬紈絹布各二百疋、沈香六百兩、速香一千二百兩、砂仁、檳榔各九十斤。遵行二年一貢、四年一遣使、兩貢並進的邦交故事。起初安南致書于清，清廷來書略言歲貢以癸亥為如，癸亥、乙丑二貢當由謝恩使並進，故命黎伯品一部使節兼之，而非以往一項任務即派一使節。⁴⁴

1809 年（嘉慶十四年、嘉隆八年）三月，命吏部參知阮有慎充如清歲貢正使，此為丁卯、己巳二次例貢。廣平該簿黎得秦、吏部僉事吳位充甲乙副使，另有行人九人，錄事二，書記四，調護一，通事二，隨人十五人。⁴⁵

同年六月，復命侍中學士武楨充如清慶賀嘉慶帝五旬慶節正使，兵部僉事阮廷鷺、工部僉事阮文盛充甲乙副使，附貢品物象牙二對、犀角四座、紬紈絹布各一百疋。⁴⁶

1813 年（嘉慶十八年、嘉隆十二年）二月，以廣平該簿阮攸為勤政殿學士充如清歲貢（辛未、癸酉二貢）正使，吏部僉事陳雲岱、阮文豐充甲乙副使。⁴⁷

1817 年（嘉慶二十二年、嘉隆十六年）二月，以廣平記錄胡公順為勤政殿學士充如清正使，諒山參協阮輝楨、翰林院潘輝湜充甲乙副使。⁴⁸

1819 年（嘉慶二十四年，嘉隆十八年）三月，因屆丁丑、己卯二貢貢期，以廣南記錄阮春晴為勤政殿學士充如清歲貢正使，廣南督學丁翻為東閣學士、南策知府阮祐坪為翰林侍讀充甲乙副使。⁴⁹同年十月正逢嘉慶帝六旬萬壽，越南使部得命於西安門外瞻覲。⁵⁰

1819 年十二月，越南嘉隆帝阮福映身故，世子阮福旼繼位，是為明命帝。遵例繕表告哀，並遣使如清以吏部右參知吳位充正使，刑部僉事陳伯堅、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文盛充甲乙副使，署兵部參知鄭憲為正候命，廣平記錄黃

⁴⁴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 23，頁 4。

⁴⁵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 37，頁 11。

⁴⁶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 38，頁 14。

⁴⁷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 46，頁 7。《嘉慶實錄》，卷 276，頁 12。

⁴⁸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 55，頁 6。

⁴⁹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 59，頁 10。

⁵⁰ 《嘉慶實錄》，卷 362，頁 22。

金煥爲副候命，往諒山關酬應使務。吳位至關，上表言國情已達，使期在邇，請以公文七物齎贈兩廣督撫滿，等候清廷之命北行。⁵¹時雲貴總督阮元上奏越南遣使賚表告哀事，並另片奏聞該國似有叔姪爭立之事。嘉慶帝諭軍機大臣等「外藩之事聽其自爲，天朝一概付之不見不聞」，只需「靜守邊境可也」。⁵²對於外藩屬邦之事聽其自爲，採不見不聞不問之態度，只思保邊境安寧坐享虛名，反映清廷保守的政策。

總之，嘉隆時期的邦交維持行禮如儀的宗藩關係疏遠而冷淡。此一時期清越關係的另一特點爲嘉隆帝幾乎年年派出使者前往廣東，主要任務爲採買貿易。顯示廣州、香港、澳門（當時安南稱之爲瑪糕）的貿易對於越南有重要性，與清朝陸路邊關貿販已不足越南所需，是以阮朝亟於突破。

（二）明命朝與清的邦交

1820 年（嘉慶二十五年、明命元年），嘉慶帝崩，道光帝即位。越南國嗣阮福皎，因照例奉到仁宗睿皇帝嘉慶帝遺詔，擬請遣使齎遞表文品儀來京進香。又齎遞表文方物慶賀登極並呈進辛巳年例貢。道光帝以「越南國備列藩封，虔修職貢。今該國阮福皎以接奉遺詔，欲遣使臣遠來進香，自係出於至誠。惟是仁宗睿皇帝梓宮，已定於本年三月內奉移山陵。該國王遣使進香，覈計程途，其到京已在永遠奉安之後，不及恭薦。著該撫即行知該國王，令其不必遣使遠來進香，其慶賀登極方物，亦無庸呈遞。至應進辛巳年例貢，現當國制，二十七月之內不受朝賀，並停止宴賚，亦未便令其來京，著於下次應進例貢時，一併呈遞，以示體恤遠藩至意」。⁵³其實遠藩進香自是不及恭薦梓宮，但何以會收到遺詔？此種禮儀不外表現宗藩之間的互動關係，非貪香儀或賀登極、例貢之物，頗符「爾愛其羊，吾愛其禮」之訓。

1821 年（道光元年、明命二年）五月丙寅，道光帝命廣西按察使潘恭

⁵¹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5，頁 2。

⁵² 《道光實錄》，卷 2，頁 29。

⁵³ 《道光實錄》，卷 12，頁 21。

辰往封阮福旼爲安南國王。⁵⁴明命二年十二月，冊封禮成。⁵⁵由於廣西按察使潘恭辰將命，「凡事從我國典禮，柔遜謙雅，情文備至焉」。⁵⁶使明命帝大爲開懷，不僅以「邦交禮成，祇告列廟皇仁殿」。⁵⁷並設大朝儀于太和殿，下詔布告中外」。⁵⁸隨遣使如清謝恩，以翰林院掌院學士黃金煥充正使，禮部僉事潘輝湜、兵部僉事武瑜充甲乙副使報關。然而清廷以國喪暫緩貢品，留待下次貢期並進。⁵⁹

1824 年（道光四年、明命五年）十月，以明年屆貢期，遣使如清。授黃金煥爲禮部左參知，充謝恩正使；吏部郎中潘輝注爲鴻臚寺卿，戶部郎中陳震爲太常寺少卿，充甲乙副使。平定該簿黃文權爲翰林院直學士，充歲貢（辛巳、乙酉二貢）正使；署工部僉事院院仲瑀爲翰林院侍讀學士，順安知府阮祐仁爲詹事府少詹事，充甲乙副使。一次派出兩部使節。⁶⁰

1828 年（道光八年、明命九年）十一月，遣使如清（丁亥、己丑二貢）。以興化協鎮阮仲瑀爲工部右侍郎充正使，吏部郎中阮廷賓爲詹事府少詹事、禮部員外郎鄧文啓爲太常寺少卿，充甲乙副使。⁶¹隔年七月抵北京瞻覲。⁶²此次越南使節再度提出改由水路進京，然而不爲清廷同意。清廷以「外夷各國進貢，或由水路，或由陸路，定制遵行，未可輕言改易。越南國遣使來京進貢，自康熙年間，議定由陸路行走。今該國陪臣於進表後，在禮部呈遞稟啓，欲改由廣東水路，該部以事涉更張，實不可行，議駁甚是」。⁶³完全不加考慮越南改由水路以省勞費之處，充分顯現清廷的頑固。

⁵⁴ 〈道光實錄〉，卷 18，頁 19。

⁵⁵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12，頁 2。

⁵⁶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12，頁 23。

⁵⁷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13，頁 1。

⁵⁸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13，頁 1。

⁵⁹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12，頁 25。

⁶⁰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29，頁 12。

⁶¹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55，頁 5。

⁶² 〈道光實錄〉，卷 158，頁 29。

⁶³ 〈道光實錄〉，卷 159，頁 36。

1829 年（道光九年、明命十年）二月，阮朝將遭風難的監生符傳岱等人送返於清，命前鋒前衛副衛尉阮得帥、翰林院承旨阮知方乘「平洋」大船送于廣東，並再度提出海道通關貿易的請求。⁶⁴對於越南正面的請求，清廷一本保守心理。道光九年五月，諭軍機大臣等：「越南國差官護送廣東遭風生監回省，順帶貨物來粵售賣，並請通市貿易一摺。此次越南國王因內地生監遭風漂收到境，恤給衣糧盤費，護送回粵，實屬恭順可嘉。所有帶來各貨物，及將來出口貨物均著加恩免其納稅。至該國王請由海道來粵通市貿易一節，自當照例駁回，但須妥為曉示。著李鴻賓等傳諭該國王，現據爾國王請由海道來粵通市，業經奏聞大皇帝。以爾國王久列藩封，素為恭順，爾國地界毗連兩廣，向與內地商民有陸路交易處所。貨物流通，足資利用，非他遠隔重洋，必須航海載運者可比。外夷諸國如有於各海口越界求通貿易，例禁綦嚴，今若允爾國王所請，誠恐各外夷船隻偶有攬越混入，以致滋生事端於爾國王。諸多未便轉，非所以不體恤，是以仍令爾國王恪守舊章，於廣東欽州及廣西水口等關，各陸路往來貿易，毋庸由海道前來。」⁶⁵清廷不欲越南與外夷諸國攬混，越南卻以貿易所需求求通市，既然清廷不允，只有假借各種名目，以行貿易之實。

1830 年（道光十年、明命十一年）十月，以道光帝五旬萬壽慶節遣使如清。以吏部左侍郎黃文亶充正使，廣安參協張好合改授太常寺少卿、翰林編修潘輝注陞授侍講充甲乙副使。⁶⁶明命帝除要求使節搜羅清朝書籍外，尚要求詳記國情，責以「使程日記惟地名里數，而民情國事不會敘及。敕禮部嗣屆使期，宣傳旨使臣，詢問民情利病，國內災祥，明白登記」。⁶⁷明命帝不僅雅好儒學，博讀群書，並要使部如清時應加以購買書籍，蒐羅國情以供參考，足以顯示其用心。

1831 年（道光十一年、明命十二年），阮廷復派陳文忠、高有翼將風

⁶⁴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57，頁 35。

⁶⁵ 《道光實錄》，卷 156，頁 39。

⁶⁶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69，頁 29。《道光實錄》，卷 199，頁 33。

⁶⁷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79，頁 17。

飄遭難清人送至廈門。道光以「越南國遠隔重洋，素稱恭順。今該國王因內地官員眷屬遭風飄收境，拯救資贍，派員護送到閩，誠款可嘉。著賞賜該國王蟒緞二匹、閃緞二匹、錦緞二匹、采緞四匹、緞四匹，以示嘉獎。其官伴水梢人等，並著閩浙總督查明，照例給予口糧。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並動項賞給修船銀兩，該使臣所帶貨物，准其就地發售。所有頒賞該國王緞匹，著廣西巡撫於本年貢使回國之便帶往，該部先行文該國王知之」⁶⁸既然伴送船難清人返國照例可得厚賜，所帶貨物復可免稅發售，並准買回所需貨物，因此自然成為另一種貿易模式。

1832（道光十二年、明命十三年）十月，遣使如清。授文安署布政陳文忠為禮部左侍郎充正使，承天署府丞潘清簡為鴻臚寺卿、內務府司務阮輝炤為翰林院侍讀，充甲乙副使。明命帝以「投遞外國文書，有關國體，敕嗣凡禮奉繕國書公文各本，呈覽後再交當直內閣或廷臣會同覆閱，務要十分周妥方準封發施行，免致遺誤」。⁶⁹

1835年（道光十五年、明命十六年），阮廷又藉捕獲海匪梁開發等押送返清名義，以船解送廣州。清廷以其似欲藉詞來粵貿易，但以「此次該國王解送內地匪犯來粵，尙屬恭順，其咨呈內雖明言欲行來粵貿易，而藉詞入口停泊，亦難保無覬覦之心，自應杜漸防微，妥為曉諭」。堂堂大國而懼小國蕃屬犯境覬覦，充分顯現清廷心虛之處。轉而諭令「爾國地界毗連兩廣，向來入貢貿易等事，均由陸路行走。嗣後獲解內地人犯，若航海而來，既與定例不符，又冒風濤之險，爾國王務須恪遵舊例，就近解交內地欽州地方，由陸路轉解。毋再遣使涉海解送，以示體恤」。⁷⁰

1836年（道光十六年、明命十七年）十一月，遣使如清。以平定布政使范世忠改授禮部左侍郎充正使，翰林院侍講學士阮德活充甲副使，國子監司業阮文讓改授光祿寺少卿充乙副使。於次年七月抵北京入覲。⁷¹

⁶⁸ 《道光實錄》，卷197，頁14。

⁶⁹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85，頁29。

⁷⁰ 《道光實錄》，卷272，頁5。

⁷¹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175，頁9。《道光實錄》，卷299，頁41。

1837 年（道光十七年、明命十八年）三月，明命帝遣使尋訪被風船隻至粵。除送返船難人員，押送盜罪返清之外，尚有尋訪被風船隻的模式，由此可以看出越南亟於開展海路貿易的企圖。清廷以為向來各國夷船來粵，均有該國王咨呈為憑。如遇難夷船隻，即由該省分別覈辦，咨送回國。天朝體恤外藩之意，至為詳備。越南國久列藩封，素稱恭順，所有航海來使，自必恪遵定例。但據越使李文馥等稱，因傳聞該國水師平字等號船隻，洋面遇風，流入粵省瓊崖等處。清廷當經廣州府海防同知馬士龍會同營員查詢，祇據呈出管理商舶官所給憑照一張，並無越南國王咨呈，雖查驗該船尚無夾帶貨物，究與定例不符。既據該督等飭屬查覆，並無該國被風船隻漂泊到境。因此道光帝傳諭該國王，「申明舊章，嗣後或有遭風船隻漂入粵洋，定必護送回國，斷不令其失所。該國王務當恪遵定例，不得仍遣使航海遠來，儻與內地別有交涉事件，俱由該國王備具咨呈，遞交內地欽州陸路轉遞省，以符定制」。⁷²

1839 年（道光十九年、明命二十年）三月，道光帝諭內閣：「向來越南國二年一貢，四年一遣使來朝一次，合兩貢並進。琉球國間歲一貢，暹羅國三年一貢。在各該國抒誠效順，不敢告勞。惟念遠道馳驅，載塗雨雪，而為期較促，貢獻頻仍，殊不足以昭體恤。嗣後越南、琉球、暹羅均著改為四年遣使朝貢一次，用示朕綏懷藩服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⁷³至十一月又諭內閣「越南國向例，每屆四年，兩貢並進，今既改為四年一貢，所進貢物，自應減去一次。其舊例兩貢並進之處，著即停止，用示朕綏懷藩服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⁷⁴因此明命二十年十一月，訂定越例貢之物為：象牙一對，犀角二座，土綢、土紱、土絹、土布各一百匹，沈香二百兩，速香六百兩，砂仁、檳榔各四十五斤。⁷⁵

特別值得注意的事件當是越南對於清廷與英國因鴉片問題衝突的觀

⁷² 《道光實錄》，卷 295，頁 13。

⁷³ 《道光實錄》，卷 320，頁 37。

⁷⁴ 《道光實錄》，卷 328，頁 1。

⁷⁵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207，頁 41。

察。明命二十年五月，明命帝遣正四品散員張好合、阮文功、潘顯達等，帶同隨辦人員分乘南興號船及清船多艘，如東公務。⁷⁶明命二十年十二月，南興船回，上報清總督林則徐禁煙與紅毛拒戰各有死傷，未知孰勝之事。惟其時，英軍尙未大批到來，明命帝已感嘆滿清之萎靡不振。⁷⁷明命帝認為清朝與紅毛相攻，歷經六、七月而未能取勝，以堂堂大國天下之所瞻仰，「始則失信以招兵，終則老師而長寇」實在不成體統。雖然事不干己，但以紅毛夷阻梗海路致使海路不通，民間所需諸項物品如藥材、茶葉等，無法順利自廣州取得，使越南君臣不免看輕清廷。認為清人多吃鴉片以致受制於人，文臣多尙文辭，武臣亦飭詐欺人，落得如此狼狽不堪局面。⁷⁸

1840年（道光二十年、明命二十一年）十月，以開年屆如清歲貢課例，又值道光帝六旬正壽慶節，兵部左侍郎阮廷賓改授禮部左侍郎，充賀壽正使；戶科掌印給事中潘靖改授光祿寺少卿，充甲副使；禮部員外郎陳輝璞加翰林院侍講學士銜，充乙副使。海陽按察使黃濟美加禮部左侍郎銜，充歲貢正使；兵部郎中裴日進改授太常寺少卿，充甲副使；戶部員外郎張好合加翰林院侍講學士銜，充乙副使，一次派出兩部使節。明命帝強調如清使部須有文學言語者方可充選。⁷⁹不僅如此，明命帝甚為在意越南使節觀見清帝時先後之序，明命帝認為「班次一事是年前清國禮部失於排列耳，豈有我使班在高麗、南掌、暹羅、琉球之次之例乎。且高麗，文獻之邦，固無足論。若南掌，則受貢於我，暹羅、琉球並是夷狄之國，我使班次在其次，尙成何國體哉。儻復如此排列，寧出班而受其責罰，不寧立在諸國之下，這事最為要著，此外則隨事應答，不必印定」。因此阮廷賓抵燕京日，「先納貢賀表文，即將班次事稟到禮部辯說，以觀其意，如或不許，則具表候旨」。⁸⁰未幾，明命帝崩。確實，清朝藩屬當中，唯有朝鮮使可與越南使以漢文詩詞酬答，尤

⁷⁶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202，頁 24。

⁷⁷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208，頁 27。

⁷⁸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209，頁 6。

⁷⁹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218，頁 32。

⁸⁰ 《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 220，頁 8。

其南掌、真臘、老撾等國亦同時分別向越南納貢稱臣，為雙重藩屬，故而阮朝提出班次問題。此一事件也反映出清廷禮部對於邦交國情之認識不足，未能妥為處理，很可能導致藩屬之間的衝突，乃至不復入貢。

（三）紹治朝與清之邦交

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紹治元年），繼任之紹治帝以阮廷賓、黃濟美充正副候命；以署工部參知李文馥、署又安布政阮德活、辦理兵部裴輔豐充正副使。⁸¹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下諭「該國王呈進萬壽貢物，及本屆例貢方物，俱著停止，以示體恤」。⁸²因此，歲貢與賀壽使均折返，僅李文馥告哀使北行。⁸³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命廣西按察使寶清往祭並封阮福曄為越南國王。⁸⁴

1842 年（道光二十二年、紹治二年）三月，寶清諭祭冊封畢，紹治帝遣使報聘。預遣黃濟美、裴日進、張好合如清謝恩，又為清廷所阻，留抵下次正貢。⁸⁵使部不果行在於清廷可能出於善意體恤，不欲遠藩勞師動衆也，也可能出於隱瞞新敗於英國之恥。對於越南而言，則是再度失去貿易良機。紹治五年二月，以鴻臚寺卿辦理戶部事務張好合補授禮部左侍郎，充如清正使；翰林侍讀學士充史館編修范芝香改鴻臚寺卿，內閣侍讀王有光陞授侍講學士，充甲乙副使。⁸⁶清廷以所有請封謝恩二次貢物著仍遵前旨，「准抵二次正貢，其所備辛丑、乙巳二貢，著毋庸呈進，以示體恤。該撫即行知該國王遵照辦理，將此諭令知之」。⁸⁷一如前朝之極力發展廣東貿易，紹治帝亦循解遞清匪罪犯模式，派員前往廣州。紹治三年七月，遣張好合等解犯至粵。⁸⁸

⁸¹ 《大南實錄》，正編，第三紀，卷 1，頁 13。

⁸² 《道光實錄》，卷 346，頁 19。

⁸³ 《大南實錄》，正編，第三紀，卷 6，頁 6。

⁸⁴ 《道光實錄》，卷 354，頁 34。

⁸⁵ 《大南實錄》，正編，第三紀，卷 18，頁 25。《道光實錄》，卷 373，頁 32。

⁸⁶ 《大南實錄》，正編，第三紀，卷 46，頁 14。

⁸⁷ 《道光實錄》，卷 408，頁 4。

⁸⁸ 《道光實錄》，卷 395，頁 32。

此時由於清匪出沒廣南大占嶼海域，與越南水軍常有交戰。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紹治五年）五月，復遣使解送清俘于廣東。以吏部郎中杜俊大補授鴻臚寺卿署吏科掌印；枚德常補授翰林院侍讀學士充正副行，價衛尉充協領侍衛黎止信、管奇胡登詢充正副辦。⁸⁹

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紹治六年）閏五月，遣謹信司員外郎吳金聲等六人照領官項，搭從清商船，駛往廣東採買清貨。⁹⁰

次年（道光二十七年、紹治七年五月），又遣員外郎杜文海、二等侍衛胡得宣等照例領官帑，搭載清商船，如東採買清貨。⁹¹既然清廷不許越南船通關，阮廷於是雇用清船，赴廣州購物。自1842年，中英簽訂「南京條約」之後，清廷割讓香港，並開五口通商，越南亦因而得到通商之便。

（四）嗣德朝與清的邦交

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嗣德元年），紹治帝崩，阮福時繼位，以刑部右參知裴檳（原名裴玉檳至是改爲裴檳）充如清使，禮部右侍郎王有光、光祿寺卿（原充史館纂修）阮攸副之，往告國恤。⁹²嗣德元年十一月，以次年如清歲貢，命禮部右侍郎潘靖充正使，鴻臚寺卿枚德常充甲副使，翰林院侍講學士阮文超充乙副使。⁹³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以故越南國王阮福曠嗣子福時襲爵，命廣西按察使勞崇光往封。⁹⁴以往中朝欽使均行至河內而止，由阮王北上受封，此次嗣德懇請欽使南下至順化宣封，爲阮朝之首度，故而嗣德帝視爲殊榮。嗣德帝於欽使勞崇光抵越之前即揀派重臣掌理沿途各地使館館。⁹⁵歷朝前代均以河內爲京城，故天朝使館亦只於河內有之。阮朝雖以先祖封地順化爲京，仍承前制，至河內受封。此次嗣德帝堅請清廷使南下宣

⁸⁹ 《大南實錄》，正編，第三紀，卷48，頁5。

⁹⁰ 《大南實錄》，正編，第三紀，卷58，頁1。

⁹¹ 《大南實錄》，正編，第三紀，卷68，頁25。

⁹²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1，頁30。

⁹³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3，頁39。

⁹⁴ 《道光實錄》，卷461，頁4。

⁹⁵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4，頁10-11。

封，其意在於鞏固入承大位之正統。原來嗣德帝阮福時，字洪任，為皇二子，封福綏公，以遺詔入承大統，似有違傳統之嫡長制，故雅欲藉此冊封典禮以確天命。此外，阮朝自受封「越南國王」之璽以來，清使尚未親臨。京城似與前朝「安南國王」難以區隔。況且北行巡幸費用浩大，最重要者為新立之君，政局未穩定，出行恐有安全之虞。⁹⁶欽使親臨京城冊封，無異解決難題。

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嗣德二年）八月，清使廣西按察使勞崇光抵京宣封。於國都行禮，事屬初遭，其間儀文整肅，體統尊嚴，與夫交際之誠，贈遺之厚，都是以往歷朝所未有。⁹⁷以往諸帝皆為親赴河內受封，此次欽使勞崇光南至順化京城宣封為首度之舉。禮成，嗣德帝快意之餘復頒恩詔十二條，大加賞賜此次邦交禮儀相關人員，上至藩親貴臣、下至伴隨役夫兵丁均有賞賜。⁹⁸

嗣德二年八月，遣使如清答謝冊封之恩。命禮部右侍郎潘輝泳、太僕寺卿陳踐誠、翰林院侍讀學士黎德等充之。既而清道光帝念其使程頻數，准予緩行，俟下次貢期並遣，使部乃停。⁹⁹

1850年（道光三十年、嗣德三年）七月，道光帝崩，嗣德帝遣使進香祭拜，並慶賀咸豐帝登極。但清廷以道遠著免行禮亦免呈方物。雖說「以示懷柔藩服之至意」，但此時太平天國亂事已起，應是不欲邊藩知曉。¹⁰⁰

1852年（咸豐二年、嗣德五年）九月，嗣德帝命二部使節如清。吏部左侍郎潘輝泳充答謝正使，鴻臚寺卿劉亮、翰林院侍讀武文俊充甲乙使；禮部左侍郎范芝香充歲貢正使，侍讀學士阮有絢、侍講學士阮惟充甲乙使。¹⁰¹此時太平天國兵燹已使貢道梗阻，次年七月，越南貢使暫留荊州。清朝只好妥為保護，俟前途肅清再為護送前進。¹⁰²原應於五月內進京之越南使節一

⁹⁶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1，頁31-32。

⁹⁷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4，頁29。

⁹⁸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4，頁32-33。

⁹⁹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4，頁34。〈道光實錄〉，卷473，頁15。

¹⁰⁰ 《咸豐實錄》，卷13，頁12。

¹⁰¹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8，頁28。

¹⁰² 《咸豐實錄》，卷99，頁23。

行，直到咸豐三年九月方行瞻覲。¹⁰³既而二部使節滯京日久，終於以陸路之不可行，獲准由海道而歸，前後使程三年有奇。使程危險如斯並非罕見，例如使臣吳位即於 1819 年（嘉慶二十四年）道殂南寧；1852 年，暹邏貢使於返國時在河南商丘遇劫，財貨盡失，不復入貢，至 1863 年（同治二年），清廷「催貢」，暹邏要求改由海道經天津入貢，清未允，以後遂不復入貢；¹⁰⁴另外南掌於 1853 年（咸豐三年），貢使因使程不靖受阻於昆明，給賞後即令返國，以後也不再入貢，但仍分向暹邏及越南入貢。¹⁰⁵由此可見帝國的治安也深刻影響藩屬的入貢意願。

1855 年（咸豐五年、嗣德八年）十一月，嗣德五年派出之使臣潘輝泳、范芝香等終於自清安返。嗣德帝以該二使部萬里跋涉，三載艱危，特厚加賞賜。¹⁰⁶

1856 年（咸豐六年、嗣德九年），越南以丁巳年正貢屆期，請進方物。清廷以現在用兵省分尙未肅清。「若令繞程跋涉，轉非所以示體恤。所有越南國此次例貢，著緩至下屆兩貢並進，用副朕懷柔遠方至意」。¹⁰⁷至此越南亦明白清廷無力肅清「秀全賊」。¹⁰⁸清廷既無力攘退外夷又無法平定內亂，已到內外交困的局面。

越四年，貢期又至，1860 年（咸豐十年、嗣德十三年）十一月，遣使如清進呈丁巳、辛酉二貢。加太僕寺卿黃善長禮部左侍郎銜充正使，翰林院侍講學士文德圭（原佳）、阮輝玘充甲乙副使。又以道路艱阻，加給衣服銀錢有差。尋以兩廣未靖，又報留下次，可謂一延再延星槎路阻。¹⁰⁹甚至 1861 年（咸豐十一年、嗣德十四年），咸豐帝崩，清廷亦令越南不必遠來進香，

¹⁰³ 《咸豐實錄》，卷 106，頁 20。

¹⁰⁴ 《清史稿》，卷 528，《列傳》315，《屬國》3，暹邏，頁 14698。

¹⁰⁵ 《清史稿》，卷 528，《列傳》315，《屬國》3，暹邏，頁 14700-14701。

¹⁰⁶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 13，頁 37。

¹⁰⁷ 《咸豐實錄》，卷 196，頁 29。

¹⁰⁸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 15，頁 18。

¹⁰⁹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 23，頁 34。《咸豐實錄》，卷 331，頁 1。

賀登極。¹¹⁰

1863 年（同治二年、嗣德十六年）十月，嗣德帝派工部郎中陳如山如廣東公幹。並諭令「此行非專採買，宜加心細訪清國事體，及浪沙、赤毛等國設鋪在廣東省情形，與昨者洋投來我國惹事，諸別國曾有聞知，指議如何，務得精確。再有何機會可以裨益於事者，各宜孰思詳記回覆」。¹¹¹清朝因英法聯軍之役而簽訂中英、中法「北京條約」，越南急欲知道英（赤毛）、法（浪沙）在簽約後的作為，以供阮廷應變之參考。

越廷因一貫禁天主教，並不許外國貿易，終於在 1858 年引發衝突。嗣德十一年七月，遭到法國及西班牙聯軍進佔沱灘港(Danang)，京城順化為之震動。次年正月，法軍揮師南下，大敗越軍。1862 年，法軍已佔南圻三省，越廷遂派潘清簡、林維浹議和。五月，訂「壬戌柴棍（西貢）條約」。除許以傳教通商自由外，越南割讓南圻之邊和、嘉定、定祥三省，並於永隆省駐軍。事後，嗣德帝交涉贖還，於 1863 年六月以潘清簡、范富庶、魏克儻使法。¹¹²故而越廷急欲知道清廷對此喪土失權事件態度，以擬對策。

1868 年（同治七年、嗣德二十一年）六月，太平天國亂事大致底定，嗣德帝終能遣使如清。以署清化布政使黎峻充正使，鴻臚寺少卿辦理戶部阮思闡陞授鴻臚寺卿充甲副使，兵部郎中黃並充乙副使。丁巳、辛酉、乙丑三次貢品同遞。¹¹³

1870 年（同治九年、嗣德二十三年）十月，遣使如清。以署工部右侍郎兼管翰林院阮有立充正使，光祿寺少卿辦理刑部事務范熙亮充甲副使，侍講領按察使陳文準充乙副使。先是，清地股匪吳鯤（一名亞終）竄入高涼滋擾。同治帝乃命提督馮子材統率三十一營出關剿滅吳匪，邊事漸清。故命陪

¹¹⁰ 《同治實錄》，卷 82，頁 32。

¹¹¹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 28，頁 33。

¹¹² 鄭瑞明，〈越南華僑潘清簡之研究(1796-186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12(1984 年 6 月)，頁 115-140。Delvaux, A., "L'ambassade de Phan Thanh Gian en 1863," in *Bulletin des amis du vieux Hue, Saigon*, 1926:1, pp. 69-80. 潘清簡使還於次年 7 月與法國另訂新約取代 1862 年之約。《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 26，頁 19-24。

¹¹³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 38，頁 44。《同治實錄》，卷 252，頁 3。

臣阮有立等齎表函方物，並馴象二匹往謝。嗣德惟恐法人佔領南圻之事為清廷發覺，特別再令機密院臣擬撰問答辭「辭凡三條。一使臣過關後凡途經諸省及抵燕京省臣部臣如有問及我國處置洋人事宜答云……一使臣經過清國各府縣道省及抵燕京有問及我邊事者宜答云……或有問及馮提督此次越剿事狀者略答云……」。嗣德諭帝曰：「專對之責，國體攸關，宜同心協慮以濟實事」。¹¹⁴預先準備問答題庫的目的，一是惟恐清廷對越南失地而未上聞一事責以有失藩守；二為關於北圻匪亂清軍入剿的問題，惟恐問答不得體而失歡於清朝，得不到援軍。

清廷命馮子材助越剿平吳鯤之後，確實增加阮廷對清朝漸漸失去的信心，並且希望清軍長駐北邊，以靖地方。1873年（同治十二年、嗣德二十六年二月），遣使如清。以署廣義布政使潘仕倅改署禮部右侍郎充正使，侍讀領河靜管道何文關陞授侍講學士員外郎、領戶部郎中阮修改鴻臚寺少卿充甲乙副使。嗣德帝以太平天國餘罪盤據北疆，清廷久久未能肅清，乃命修北邊疆事表，交仕倅等遞奏清帝。務達清帝，以悉邊情。¹¹⁵清廷於同治十二年十一月諭軍機大臣等，著劉長佑馮子材用心妥籌，迅速具奏，並著禮部傳令該國王知悉。¹¹⁶

1873年（同治十二年、嗣德二十六年）十月，因涂普義(Jean Dupuis, 1829-1912)航行紅河、往來北圻雲南商販的問題，導致法、越再度衝突。法軍佔領河內及寧平、南定、海陽四省。不意法軍安鄴(Francis Garnier, 1839-1873)上尉為黑旗軍劉永福所斃。法、越雙方於1874年（同治十三年、嗣德二十七年）六月在西貢簽定「甲戌和約」。和約內容計分二十二款，取代1862年的「壬戌條約」，其中影響中、越關係最鉅者厥為第二款：「大富浪沙國大皇帝明知大南國大皇帝係操自主之權非有遵服何國，致大富浪沙國大皇帝自許幫助，又約定如或大南國儻有匪梗並外國侵擾而大南國大皇帝有咨援者，則大富浪沙國即當隨機幫助要清，亦願剿絕海匪之擾掠於大南國

¹¹⁴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43，頁18。

¹¹⁵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48，頁8。

¹¹⁶ 《同治實錄》，卷359，頁17。

洋分者，所有需費均屬大富浪沙國自受並無索還。」¹¹⁷條文中「自主之權」意即越南非中國藩屬，而法國之「幫助」則跡近納入「保護國」(Protectorat)。和約第三款即言「大南國大皇帝應酬此許助之情，約定如有與各外國通交則須與大富浪沙國合意」。¹¹⁸第五款更進一步確立法國在南部交趾支那所占六省的完全主權。

次年二月，法國外長訓令駐華公使羅淑亞(Comte de Rochechouard, 1831-1879)照會中國有關法越「甲戌和約」一事。¹¹⁹羅淑亞公使於四月照會總理衙門法國與「交趾國」議准和約，並嚴禁中國軍民進入，已入交趾邊者撤回。五月，清廷覆照會稱，越南久列藩封今因匪亂乞援自然不能漠視，請法國現駐越南領事各官與法兵不相干涉等語。¹²⁰清廷迴避重點含糊帶過，其實是想駐兵北圻「自固疆圉」。¹²¹但法方認為中國對於所謂「藩屬」的越南在1862年將南部的省分割讓並未表示抗議，甚且在1874年西貢「甲戌和約」的簽定後也默認越南是主權獨立之邦。¹²²此一「默認」或者可以解釋為中國對西方國際法文字規範的無知，恭親王奕訢等總理衙門大臣未能了解「甲戌和約」中第二條所規定「法國承認安南國王的主權和其完全的獨立」所代表的意義，其實是將越南自舊有的中華世界割離。¹²³法國要求越南承認具有獨立自主權不復臣屬他國。由此，越南自非中國藩屬，改納入法國之保護。¹²⁴但阮朝似無意派員通報清廷，因此法國採取行動，照會清廷此一事實。

¹¹⁷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50，頁7-8。

¹¹⁸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50，頁7-8。

¹¹⁹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Affaires du Tonkin, 1 partie, 1874-dec. 1882* (Paris: MAE, 1883), p. 29.

¹²⁰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年），冊1，頁12。

¹²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冊1，頁13。

¹²² Henri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Paris: Felix Alcan, 1901-1902), Vol. 2, p. 268.

¹²³ 法越「甲戌和約」法文版可參考Cordier, op. cit. V. II, pp. 261-275. 中文譯本可參考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冊1，頁379-388。但漢文版應以越方《大南實錄》前引所載者為準。

¹²⁴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前引書，集1，頁379-387。

1875 年（光緒元年、嗣德二十八年），嗣德帝以同治帝崩，遣使進香，並賀光緒登極。¹²⁵清廷六月原擬接受越南之虔修職貢，但至八月又以越在剿辦各股匪，尙未蕩平，答以不必遣使遠來進香，其慶賀登極方物，亦毋庸呈進，以示懷柔藩服至意。¹²⁶此種虛假的懷柔政策背後其實反映兩國皆處於非常局面的事實。

1877 年（光緒三年、嗣德三十年）歲貢，嗣德帝以光祿寺卿充辦閣務裴殷年加禮部右侍郎銜充正使，鴻臚寺卿林宏充甲副使，侍講學士黎吉充乙副使。¹²⁷

1878 年（光緒四年、嗣德三十一年）十月，發生廣西潯州協副將李揚才擅自招勇，叛逆出關前往越南之事。據廣西巡撫楊重雅稟報，李揚才自稱「越南國係伊上祖基業，慘被黎、阮各主次第篡立。今王懦弱無能，伊欲復回舊業，即舉仁義大兵十數萬，並帶同失所飢民，逕取安南。」¹²⁸李揚才攻擾諺山形成北圻治安一大威脅。¹²⁹由於自太平天國亂事之後，越南北圻即飽受清地股匪竄入擾亂地方之苦，越方也曾請清方派軍協勦。故而嗣德帝特別上奏清廷。¹³⁰乘此次求援之便，越南首度提及南圻失地之事：「自咸豐年間上國偶遭多故，臣國孤立，以致已失南陲六省土地」，先封住清廷責怪之口，復以清匪流竄北圻，「皇仁一視，豈忍貽害一方」，如清廷未能嚴防關汎，豈非於理有虧？而以小國之恃大國以其能救患恤災為理由，請求派軍助勦。因此光緒帝諭劉坤一、馮子材等迅速赴援殲匪，不得貽誤外藩。¹³¹對於藩屬失地未報也不予追究。1879 年正月，兩廣總督劉坤一函總署，「查越南之於我朝本屬羈縻之國，閱其歷代紀載亦復帝制自爲」，如今屢煩中國出兵助

¹²⁵ 《光緒實錄》，卷 11，頁 21。

¹²⁶ 《光緒實錄》，卷 15，頁 1。

¹²⁷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 55，頁 31。《光緒實錄》，卷 50，頁 33。

¹²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冊 1，頁 65。《光緒實錄》，卷 81，頁 18-19；卷 82，頁 6-7。

¹²⁹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 60，頁 24。

¹³⁰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 60，頁 31。

¹³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冊 1，頁 91-92。

勦，全然不思疆域各殊之理。據劉坤一之見，北圻股匪只對法國不便，中國不能使越南拒法人又何必爲法人除匪？¹³²劉坤一之札廣西左江防軍道趙沃要其招撫各匪，文中稱「越南有中國與法國爲之應援」，實則透露中、法對越南承認雙重宗主權的訊息。¹³³

1880 年（光緒六年、嗣德三十三年）六月，以隔年逢辛巳歲貢之期，遣吏部右侍郎充辦閣務，以阮述改授禮部銜正使，侍讀學士充史館纂修陳慶淳改授鴻臚寺卿，兵部郎中阮權則改授侍讀學士充甲乙副使。又以北界太平天國餘黨及土匪劫掠，地方未靜，乃具邊情疏文，命阮述遞到廣西，祈爲派出營弁防剿。¹³⁴此段期間嗣德帝不僅寄望清軍能剿平北圻匪亂，甚至可以協防法軍的進一步行動，因此頻頻派出使節。

1881 年（光緒七年、嗣德三十四年）三月，清廷先後藉招商局唐廷庚、粵省鹽道馬復賚、水師守備黃秀玲等入越偵察情勢，此時清廷仍以防堵法國勢力滲入雲南、廣西爲要務。及至 9 月 14 日（閏七月二十一日），駐法公使曾紀澤始頭一次向法外部提出照會，抗議「甲戌西貢條約」損及越南爲中國屬邦，提議中法協商解決越南問題。但並未否認此約之存在。¹³⁵負責對法交涉之全權大臣李鴻章亦不推翻此約，蓋多年前法使羅淑亞早已照會總理衙門。應抗議而未抗議，使此一基本原則問題成爲兩國衝突之根源。當時雲貴總督劉長佑認爲，法國占據北圻乃爲圖謀滇、桂，直趨四川、湖南。如能驅逐日本，恢復琉球，則法亦不敢進窺西南。¹³⁶此一「骨牌理論」頗類於清議之「保藩論」，但未爲清廷所用，實因力有未逮之故，李鴻章負責對外交涉無異以棄藩保宗（華）爲原則，李氏應非畏葸之輩，全以實際考量，故只能予人「務虛名」印象。

1882 年（光緒八年、嗣德三十五年）三月，法、越又以北圻行商問題

¹³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冊 1，頁 85-90。

¹³³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冊 1，頁 85-90。

¹³⁴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 63，頁 41。《光緒實錄》，卷 131，頁 26。

¹³⁵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冊 1，頁 169。

¹³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冊 1，頁 156-165。

發生衝突。法軍攻下河內，要求越南接受保護，法國得置商務機構於北圻各地。阮廷以內有黑旗軍劉永福助戰，遂以宗藩關係為訴求向清廷求援。¹³⁷

1883年初（光緒八年、嗣德三十五年十二月），命刑部尚書范慎遹充欽差大臣，侍郎加參知銜阮述副之，「往清國天津公幹」，即向清廷求援另外揀派辦理戶部阮涂充欽派駐廣東，以遞信報。¹³⁸此行純為李鴻章欲與法方議和，故召往備詢。然而歷經交涉無功，越南使臣以「守制」為辭悲憤而返，認為清廷毫無著力實屬不可依靠。¹³⁹此為次年六月法、越再次議和的背景。就法國之立場，認為越南背信違反1874年「甲戌之約」，企圖拉中國進場以阻礙法國行使權利，而法國之殖民地乃歷經多年經營所取得無可否認的利權，是該國在遠東發展的橋頭堡。至於中國作為所謂的宗主國，並未曾對其藩屬與其他列強的交涉而有所介入干涉乃至於抗爭，例如法國曾出兵高麗，英之佔領緬甸，日之侵琉球、朝鮮，中國均未反應，與西方國際法觀念之「宗主國」名實不符，因而強力干涉之策遂成。¹⁴⁰

1882年十二月，李鴻章與法國駐華公使寶海(Frédéric-Albert Bourée, 1836-1914)達成初步草約，其大要有三點：一、中國自越撤軍，法國聲明無侵占土地之意，亦無害於越南主權；二、法國得自紅河通航貿易，中國在保勝立關；三、中法在雲南、廣西與江河間之地畫界，北界歸中國管轄，南界由法國巡查保護，共同抵抗外力侵犯北圻。¹⁴¹然而此草約為清議派不容，滇督岑毓英、桂撫倪文蔚亦上奏反對。法方則以此約與1874年「甲戌和約」抵觸，而召回寶海，1883年3月國會通過增援北圻議案，戰事遂不可免。5月改以駐日公使脫利古（德理固，Arthur Tricou, 1837-？）為駐華公使繼續談判。而北圻戰事復起，黑旗軍劉永福與法軍李維業（即李葩利，Henri Rivière）戰於懷德府，紙橋一役李維業陣亡，於是法方再度增兵。7月 19

¹³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冊2，頁709-712。

¹³⁸ 《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68，頁29。

¹³⁹ 陳荊和編註，《阮述往津日記》（香港：中文大學，1980年），頁11-12。范慎遹體認清廷之無意為安南出力，或是使之轉與法國談和的重要心理基礎。

¹⁴⁰ Henri Cordier, *Le Conflit entre France et la Chine* (Paris: Leopold Cerf, 1883), pp. 5-6.

¹⁴¹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清華大學，1935年），頁72。

日（嗣德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嗣德帝薨。8月，法軍在遠東艦隊司令孤拔（越譯姑陂，Amédée A. P. Courbet, 1827-1885）中將率領下攻占順化，北圻亦有多起戰役，越南被迫簽城下之盟。

1883年（光緒九年、嗣德三十六年）八月，越南懇令使臣由海道進京。清廷以為越南使臣定例由鎮南關經廣西北上，邇來法人構兵，越地道途多梗，越方「情詞迫切，自應准如所請，暫予變通，以示體恤藩服之意」。明明事出急迫，海路速於陸路乃明顯之理，而清廷猶拘泥於禮儀舊慣實自輕於外藩。尤其仍著眼於區區「商貨仍令照例納稅」之小利，令人一哂。¹⁴²此次「暫准貢使由海道徑詣廣東省城，再附招商局輪船赴津入都」。¹⁴³但因法國用兵順化而受阻未能成行。同年，嗣德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嗣德帝崩於六月前往告哀之由，建福帝以諒平護理巡撫呂春歲充候命正使，諒山按察使黃春漸副之，以表文遞達清國。復請俟水陸道通之以奉遣貢使北行，但此事為法國發覺而出面阻止，此後乃不復遣使。¹⁴⁴兵馬倥偬之際猶亟於講求藩貢之禮，無非寄望哀哀上告或可拯亡國之痛。

時李鴻章以丁憂居上海，脫利古公使談判無成，蓋對法交涉全權由曾紀澤主理。曾侯在巴黎折衝有成，脫利古於上海急躁無功，法國遂於9月改派巴德諾（巴德哪，Jules Patenôtre, 1845-1925）為駐華全權公使，賡續和談。¹⁴⁵此後數月間和戰未定，至12月爆發山西之役，黑旗軍敗走，之後北寧、太原相繼失守，黑旗軍劉永福退據保勝。1884年5月（光緒十年四月），李鴻章與法方代表福祿諾(François Ernest Fournier, 1842-1934)簽署中法簡約五款，第一款規定法國「保全助護」北圻；第二款約明中國即行自北圻撤軍，並對「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均置不理」。¹⁴⁶此約無異完全放棄越南，故而清議大嘩。法國方面亦因北黎觀音橋事件，認為清廷缺乏誠信而致

¹⁴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502，頁23。

¹⁴³ 〈光緒實錄〉，卷168，頁19。

¹⁴⁴ 《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1，頁25。

¹⁴⁵ 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台北：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127-147。

¹⁴⁶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冊7，頁419-420。

破局。

1884年（光緒十年，建福元年）五月間，法國全權公使巴德諾來越，6月6日在順化與越方吏部尚書阮文祥、戶部尚書范慎遹、尊室璇議定「甲申和約」十九款，約中第一款安南承認並接受法國的保護權，在一切對外關係上，法國將代表安南，在外國的安南人將受法國的保護。¹⁴⁷簽約換文前並在順化法國使館將大清冊封敕給之鍍金駝鈕銀印當場銷融鑄成銀塊，表示中國與越南封建藩屬關係的永久斷絕。¹⁴⁸此後之交涉已轉變為中、法兩國間的外交爭戰，越南淪為砧上魚肉任人處置而已。

及至8月，法軍先後攻福州、基隆，10月又攻基隆、淡水以作為談判之擔保品。1885年3月，法國政論以犧牲過大、軍費繁浩之由而致茹費理(Jules Ferry, 1832-1893)倒閣。¹⁴⁹6月，李鴻章與巴德諾在天津簽定「中法越南條約」十款。其中李鴻章最為在意者是第二款，「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繼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至於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實則藩屬已淪他國殖民地，何來「威望體面」之「帝儀戴」？¹⁵⁰

十九世紀的清、阮逐漸同時步入西力衝擊的年代。從藩貢體制到以實力佔領的國際法，兩國均經歷艱困的適應期。據統計在十九世紀清、阮之間使節派遣如下：阮朝嘉隆年間使節的派遣達九次，明命年間十次，紹治年間四次，嗣德年間十次。其間，1853-1869年（嗣德六至二十一年）以太平天國亂事爆發，道路梗阻而致貢使不通，先後展延三次，至1869年（嗣德二十二年）方始如期成行。（請參閱附表）清廷則僅派出四次冊封使。與黎朝、

¹⁴⁷ 前引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冊7，頁371、376。此乃據法文版譯出。《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1，頁25，越方紀錄：「大南國自認大法國保助其義是大南國有與和外國交通則大法保助其事並大南人民有居在諸外國者大法亦為之保助」。所謂保護國條款如此含混。

¹⁴⁸ 《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4，頁8。

¹⁴⁹ 陳三井，〈茹費理的殖民思想及其對華政策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9（1980年），頁269-289。

¹⁵⁰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冊7，頁422-425，李鴻章對於「威望體面」之譯為法文「尊嚴」(dignité)作「帝儀戴」甚為滿意。

明朝時期 1428-1527 年間的邦交相比，在百年間大越對明派使 66 回，明朝也對越遣使 29 回，相形之下，大南阮朝和有清一代的邦交若非法國的介入也只能以冷淡形容。因此一旦西方列強介入，原有的中華世界即分崩離析，舊秩序終於瓦解。

四、結論

長期以來，中越外交關係的研究焦點集中在 1883-1885 年這段期間，討論的事件以中法越南戰爭與中法「越南條約」的簽訂為主。亦即中、越關係的研究領域，在過去的研究取徑是以中、法外交關係為主體。事實上，如果以歷史的連續性來考察此段中、越關係的演變，可知中法越南戰爭的發生是一連串中、法、越外交關係演變的結果。從政治文化的角度來看，亦可說是東方的中華世界宗藩秩序觀與西方的殖民帝國主義國際法觀衝突的產物。在西力東漸之際，越南力求在中、法兩大國間取得平衡外交，卻不可得，終於淪為法國的殖民地，此段歷史演變的過程，反映出東方與西方的政治文化衝突，也驗證外交以實力為原則的事例。

一般而言，兩個國家的國際關係會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種條件而變動，以及其他各國動向的影響，甚至也因決策者之性格或判斷力而受到左右。越南在與中國往來時，必須遵從與承認中國架構的秩序，即是以「中華世界秩序」為中心的藩貢關係。原本獨立自主國家之行動和依照上下從屬觀念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國際關係之間就存在著根本的矛盾，現實和理念相違產生許多問題的延續與內部的矛盾。但何以雙方仍維持此一虛偽性的外交禮儀，或可解釋為「貧弱的帝國主義」(*Impérialisme des pauvres*)或者「消極的帝國主義」(passive imperialism)下的產物。不同於西方殖民主義之土地佔領與人民、物資的實際支配，中華世界經由邦交或朝貢的禮儀，中國及其藩屬均可以最少的代價取得保境安民的和平。及至宗主國內衰，藩屬自然不復接受拘束，邊境紛擾復起。

越南和中國的國際關係，特別是統治者藉需由中國的敕封在該國內

政，或是與鄰近諸國，都有著確立政治秩序，即君主權威的重要意義。這兩國的關係往往因國內情勢、對外政策、國力的消長而漸產生變化，但是外交關係常常是被局限在以中國為中心的華夷思想與藩屬朝貢的關係上。

阮朝於 1802 年統一全越，由於建立政權初始過程中曾獲得法國之助，乃為法國勢力進入印支半島之先機。初期由於歐洲局勢所限，法國力有未逮，僅志在傳教，商貿尚不發達，遑論殖民，故與阮朝猶可保持相安無事。及至 1859 年，法國用兵南圻，並在 1862 年（同治元年、嗣德十五年）四月正式依「柴棍條約」佔領南圻三省以後，中、法、越三方關係遂產生變化。自阮朝嘉隆帝受清朝敕封國名「越南」，授「越南國王之印」。繼任之明命帝將「越南國」改稱「大南」定為國名，並自鑄「大南皇帝之璽」，這些跡象足以表明越南自立決心。越南統一南部，包括湄公河三角洲原屬占婆、真臘之地，版圖擴張為前朝歷代所絕無僅有，而明命朝堪稱國力最盛時期，一方面對清朝的國力與宗主權表示輕視，又不得不遵循禮儀，形成「內尊外卑」的情況。另一方面，越南依同樣的型態建構以本國為中心，與對於暹羅、緬甸、爪哇、柬埔寨、老撾、南掌、火舍、水舍等鄰邦諸部落之間的國際秩序，儼然以「小中華」自居，而有「自矜自大」的心理。中、英第一個不平等條約的簽訂，更意味著西洋國際法的強行進入中華世界。在兩次鴉片戰爭及太平天國之亂等事件中，阮朝看出清朝的積弱與不可依恃，兩國之間的聯絡斷絕更使雙方關係愈加疏遠。

自鴉片戰爭以後，中、越關係就因為西洋勢力的登場而大受影響。阮朝表面上雖然維持與中國長久以來的朝貢關係，但實際上對清朝具有很強的對等意識，尤其明命、紹治之時可謂越南國力鼎盛之世，對於清朝在鴉片戰爭中敗給英國「紅毛夷」不免心存鄙視。但阮朝對西洋的文化和武力也缺乏了解與自省，因此也未能建立相應的對策，終於淪為法國殖民地的命運。

中、越兩國不僅昧於世界的動向，就連彼此國情也不甚清楚，此一情況反映兩國的關係表象親密實則極為疏遠。朝貢次數較前代為少的原因有時是阮朝對清朝的對等意識而呈現的現象，但另外成為這種疏遠關係的原因是時值太平天國之亂，從越南往中國的朝貢路受阻，終至斷絕。此時正逢法國

攻略越南，貢路斷絕也可說是清朝根本不可能為援救阮朝而出兵與法國一戰。太平天國平定之後，清、阮的朝貢關係恢復，然而清朝自鴉片戰爭以來的積弱不振，使阮朝雖受法國侵略亦未向清朝求援。

清廷注意越南情勢始於法國征略越南的後期，亦即 1882 年法軍再度佔領河內之後。翌年法國攻下阮朝京城順化全面控制越南。此時阮朝向清朝求援，演變成清朝和法國的對決，清法戰爭終於展開。清朝不僅在軍事上比法國弱勢，長年和阮朝的疏遠關係造成對越南的情報不足，最終敗於法國。清法戰爭對清朝而言，與其說是強化與阮朝既存的朝貢關係，毋寧是為保衛西南邊境而戰。敗北的結果則是終結與越南自十世紀以來長達九百年歷史的封貢關係。

帝國主義列強的入侵使得此一中華世界秩序崩潰。清、法戰爭即是中華世界秩序和西方國際法在接觸衝突過程的產物。以中國為中心的舊有國際秩序崩潰時，以越南為中心的秩序也自然隨之破壞無遺。法國勢力侵入使越南在脫離中國的同時，轉而承受法國的壓迫，越南終於接受新的國際秩序。

以中國為中心的天朝體制因為西方列強的入侵，同時也因內部的劇烈變動使得此一秩序難以維持，終至崩解。因此，暹羅、爪哇、朝鮮、緬甸、越南等國紛紛脫離中國，或淪為他國殖民地，或朝向自立的地位，最終中國也不得不完全接受西方國際秩序下的現實主義(realism)，也就是以條約文字取代禮節儀法、以實力管轄有原則取代封貢體制。

附表

清代遣使越南一覽							
西曆	越南紀元	中國紀元	派使時間	使臣名	地點	備註	出處
1651	黎神宗慶德3年10月	永曆五年	永曆五年		河內	桂王因求兵餉，遣使封鄭辯為副國王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2, p. 2935
1664	玄宗景治2年12月	康熙3年	康熙3年 4月丙午	吳光 朱志遠	河內	諭祭黎神宗	《康熙實錄》，v. 11, p. 24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3, p. 3030
1667	景治5年3月	康熙6年	康熙5年 5月壬寅	程芳朝 張易賚	河內	冊封安南國王	《康熙實錄》，v. 19, p. 5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3, p. 3043
1669	景治7年正月	康熙8年	康熙8年 6月甲戌	李仙根	河內	清使來諭，高平四州予莫敬宇。 《實錄》康熙8年6月甲戌還	《康熙實錄》，v. 107, p. 7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3, p. 3051
1683	熙宗正和4年9月	康熙22年	康熙22年 正月戊辰	明圖、孫 卓榮等	河內	冊封黎維正安南國王	《康熙實錄》，v. 283, p. 6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4, p. 3116
1683	正和4年9月	康熙22年	康熙22年 正月己巳	鄒赫 周燦	河內	祭玄宗，嘉宗	《康熙實錄》，v. 107, p. 7-8
1719	黎裕宗永盛15年12月	康熙58年	康熙58年 2月壬子	鄧廷煊 成文	河內	冊封黎維禡安南國王	《康熙實錄》，v. 283, p. 6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5, p. 3240
1728	黎保泰8年	雍正6年 10月戊子	雍正6年 10月戊子	杭奕祿 任蘭枝	河內	3月11日啓程；6月16日至安南宣諭，賜鉛廠山之地予國王；6月29日回鎮南關，越南陪臣吳廷碩等4員，又齎陳謝奏	《雍正實錄》，v. 65, p. 12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5, p. 3240

十九世紀清越外交關係之演變

清代遣使越南一覽							
西曆	越南紀元	中國紀元	派使時間	使臣名	地點	備註	出處
						章，請求代為轉奏。	
1734	黎純宗龍德3年10月	雍正12年	雍正12年 2月乙丑	春山 李學裕	河內	諭祭裕宗，冊封 黎維祜安南國王	《雍正實錄》，v. 140, pp. 8-9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7, p. 3402
1737	黎懿宗永祐3年	乾隆2年	乾隆2年 2月戊寅	嵩壽 陳倓	河內	冊封黎維禕安南 國王	《乾隆實錄》，v. 37, p. 9
1761	黎顯宗景興22年	乾隆26年	乾隆26年 2月乙酉	德保 顧汝修	河內	安南國王即位， 清往封，致祭	《乾隆實錄》，v. 630, p. 23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42, p. 3716
1788	黎愍帝昭統2年11月	乾隆53年	乾隆53年 11月丁卯	孫士毅	河內	孫士毅出師，清 帝令其冊封安南 國王以維人心	《乾隆實錄》，v. 1316, p. 19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47, p. 4120
1789	西山朝光中2年	乾隆54年	乾隆54年 6月丙子	成林	河內	清冊封阮光平為 安南國王	《乾隆實錄》，v. 1333, pp. 15-21
1804	新阮嘉隆3年	嘉慶9年	嘉慶8年 9月壬寅	齊布森	河內	命臬司齊布森往 越冊封阮福映為 越南國王	《嘉慶實錄》，v. 115, pp. 14-15
1821	明命2年	道光元年	道光元年 12月	潘恭辰	河內	冊封	《道光實錄》，v. 18, p. 19
1841	紹治元年	道光21年	道光21年 7月	寶清	河內	冊封	《道光實錄》，v. 354, p. 34
1849	嗣德2年 7月	道光29年	道光28年 11月乙亥	勞崇光	順化	冊封	《道光實錄》，v. 461, pp. 4-5

越南遣使大清一覽							
西曆	中國紀元	越南紀元	派使時間	使臣名	地點	備註	出處
1646	清順治3年	真宗福泰4年	福泰4年	阮仁政、阮秉綱等	閩 北京 肇慶	往福建賀南明唐王即位，順治4年7月丁丑(1647.7.9)為清軍所執。(綱目)仁政後又謁桂王，未言被執	《順治實錄》，v. 32, p. 12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2, p. 2926
1660 10.4	順治17年 9月癸丑	神宗永壽4年	永壽4年	未詳	北京	安南國王黎維祺奉表投誠，附貢方物	《順治實錄》，v. 140, p. 1
1664 1.25	康熙2年 12月辛酉	玄宗景治元年	景治元年 6月	黎敷 楊澔 存澤	北京	謝降敕褒獎恩，附貢方物；告神宗哀	《康熙實錄》，v. 10, pp. 18-19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2, p. 3005
1668 6.24	康熙7年 5月癸丑	景治6年	景治5年 7月	阮潤 鄭濟 黎榮	北京	歲貢	《康熙實錄》，v. 26, p. 4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3, p. 3045
1668 6.24	康熙7年 5月癸丑	景治6年	景治5年 7月	阮國楨 阮公璧		謝恩。(綱目) 景治7年2月還抵越南，與清定六年兩貢之例	《康熙實錄》，v. 26, p. 7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3, p. 3045
1673 5.4	康熙12年 3月戊子	嘉宗陽德2年		未詳	北京	賀萬壽	《康熙實錄》，v. 41, p. 18
1673 5.20	康熙12年 4月甲辰	陽德2年		未詳	北京	進貢	《康熙實錄》，v. 42, p. 2
1674 2.26	康熙13年 正月丙戌	陽德3年	陽德2年 3月	阮茂材 胡士揚 陶公正 武公道 武惟諧	北京	進康熙8,11兩貢，(綱目)兩部如清歲貢，兼告玄宗哀	《康熙實錄》，v. 45, pp. 18-19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3, p. 3072
1682 10.22	康熙21年 9月丙寅	熙宗正和3年	正和3年 正月	申全 (綱目) 申璿 鄧公質	北京	賀蕩平，進歲貢方物。(綱目) 歲貢，告玄宗哀，求封	《康熙實錄》，v. 104, p. 28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4, p. 3014

十九世紀清越外交關係之演變

越南遣使大清一覽							
西曆	中國紀元	越南紀元	派使時間	使臣名	地點	備註	出處
1686 9.6	康熙25年 7月辛丑	正和7年	正和6年 9月	阮廷滾 黃公寘 阮進材 陳世榮	北京	謝冊封恤恩，並進方物。（康熙25年3月戊寅-1686.4.16，進貢陪臣阮廷滾途中病故）	《康熙實錄》，v. 127, pp. 8-9 《大越史記全書續編》，v. 1, p. 1015
1691 10.25	康熙30年 9月丙辰	正和12年	正和11年 4月	阮名儒 阮貴德 阮進策 陳儔	北京	(綱目)歲貢，請清方清查雲南莫氏餘黨	《康熙實錄》，v. 153, pp. 2-3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4, p. 3135
1697 12.9	康熙36年 10月癸酉	正和18年	正和18年 正月	阮登道 阮世播 鄧廷相 汝進賢	北京	歲貢。(綱目)歲貢，奏宣興邊事。於正和19年4月還，三峒之議息	《康熙實錄》，v. 185, p. 25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4, p. 3163
1704	康熙43年	正和25年	正和23年	何宗穆 阮珩 阮公董 阮當褒	北京	歲貢	《大越史記全書續編》，v. 1, p. 1029
1710 3.13	康熙49年 2月己酉	裕宗永盛 7年	永盛7年	陳廷諫	北京	歲貢	《康熙實錄》，v. 241, p. 9
1716 2.13	康熙55年 正月壬子	永盛12年	永盛11年 正月	阮公基 黎英俊 丁儒完 阮茂焱	北京	歲貢	《康熙實錄》，v. 267, p. 3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5, p. 3220
1718 12.15	康熙57年 10月戊辰	永盛14年	永盛14年 4月	阮公沆 阮伯尊	北京	告哀，附貢方物，求封於清。(綱目)及還，清帝準定六年兩貢如例，使臣三，行人二十，永為定例	《康熙實錄》，v. 281, p. 22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5, p. 3230
1721 12.10	康熙60年 10月己卯	保泰2年	保泰2年	胡丕績	北京	謝冊封諭祭恩，並貢方物	《康熙實錄》，v. 295, p. 11

越南遣使大清一覽							
西曆	中國紀元	越南紀元	派使時間	使臣名	地點	備註	出處
1725 1.21	雍正2年 12月丁丑	保泰4年	保泰4年	范謙益 阮輝潤 范廷鏡	北京	賀帝登極，並貢方物，雍正四年（保泰7年正月）還越	《雍正實錄》，v. 27, p.5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6, p. 3297, 3322
1731 1.14	雍正8年 12月辛丑	黎帝維祊 永慶2年	永慶元年 11月	丁輔益 段伯容 官名洋	北京	歲貢兼謝賜御書與舊眾龍廠，附奏準定受詔冊儀文書往復體式。	《雍正實錄》，v. 101, p.3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37, p. 3361
1733 12.23	雍正11年 11月乙未	純宗龍德 2年	龍德元年 4月	范公容 吳廷碩	北京	告裕宗哀，拜求封，貢方物	《雍正實錄》，v. 140, p.1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37, p. 3386
1737 3.19	乾隆2年 2月丁丑	懿宗永祐 3年		阮仲常 武暉 武維宰	北京	進雍正3,13年貢	《乾隆實錄》，v. 37, p.3
1738 10.27	乾隆3年 9月甲子	永祐4年		阮令儀	北京	賀帝登極，並貢方物	《乾隆實錄》，v. 76, p.20
1741 8.10	乾隆6年 6月壬戌	顯宗景興 2年				安南貢道阻塞，請寬貢期	《乾隆實錄》，v. 145, pp. 28-29
1743 4.23	乾隆8年 3月癸未	景興4年		阮翹等	潯州	經潯州爲知府所難	《乾隆實錄》，v. 187, pp. 25-26
1749 2.6	乾隆13年 12月己亥	景興9年		阮世立		使臣阮世立故，遣官致祭	《乾隆實錄》，v. 331, p.27
1755 3.11	乾隆20年 正月癸卯	景興16年		未詳	北京	貢方物	《乾隆實錄》，v. 481, p.29
1761 3.21	乾隆26年 2月乙酉	景興22年	景興21年	陳輝泌 黎貴惇 鄭春澍	北京	告哀，附貢方物	《乾隆實錄》，v. 630, p.23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42, p. 3716

越南遣使大清一覽								
西曆	中國紀元	越南紀元	派使時間	使臣名	地點	備註	出處	
1767 2.27	乾隆32年 正月甲午	景興28年	景興26年 10月	阮輝瑩 黎允仲 阮賞	北京	謝冊封恩，進歲 貢方物	《乾隆實錄》，v. 777, pp. 31-32 《大越史記全書續編》，v. 5, p. 1160	
1773	乾隆38年	景興34年	景興32年 12月	段阮倣 武輝璇 阮瑤	北京	歲貢，奏事	《大越史記全書續編》，v. 5, p. 1175	
1778	乾隆43年	景興39年	景興38年 12月	武陳紹 胡士棟		歲貢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45, p. 3915	
1781 9.8	乾隆46年 7月辛酉	景興42年	景興41年	阮維宏	熱河	雍正5月己卯抵 北京，由禮部堂 官帶往熱河瞻觀	《乾隆實錄》，v. 1130, p. 17	
1784 4.26	乾隆49年 閏3月壬戌	景興45年	景興44年	黃仲政 黎有容 阮鏗	江寧府	迎駕	《乾隆實錄》，v. 1202, p. 11	
1788	乾隆53年 11月	愍帝昭統 2年11月	昭統2年 7月	皇太后		乞師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47, p. 4113	
1788	乾隆53年 11月？	愍帝昭統 2年	昭統2年 7月	黎惟亶 陳名案		迎師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v. 47, p. 4115	
1789 9.13	乾隆54年 7月戊申	西山光中 2年	光中元年	阮光顯 阮有惆 武輝	北京	入覲	《乾隆實錄》，v. 1333, pp. 15-21; v. 1335, pp. 17-21	
1790 2.19	乾隆55年 正月丁亥	光中3年	光中2年	阮宏匡 陳登大 宋名朝	瀛台	瞻觀	《乾隆實錄》，v. 1346, p. 14	
1790 5.20	乾隆55年 4月丁巳	光中3年	光中2年	黎伯璫	天津	於道邊瞻觀	《乾隆實錄》，v. 1352, p. 10	
1790 8.20	乾隆55年 7月己丑	光中3年	乾隆55.5.13 進關	阮光平	北京	賀壽	《乾隆實錄》，v. 1358, pp. 13-14	
1791 3.18- 1791.9	乾隆56年 2月己未 至8月	光中4年	光中3年	阮文瑛	自越 南往 熱河	謝恩	《乾隆實錄》，v. 1375, pp. 9-12, 33-34; v. 1381, pp. 9-12	

越南遣使大清一覽							
西曆	中國紀元	越南紀元	派使時間	使臣名	地點	備註	出處
1791 9.1	乾隆56年 8月丙午	光中4年		陳玉視 武永城	熱河		《乾隆實錄》, v. 1384, p. 9, 19; v. 1419, pp. 12-13
1796 1.30	乾隆60年 12月戊戌	景盛3年		阮光裕 等	北京	瞻覲	《乾隆實錄》, v. 1493, pp. 13-14
1798	嘉慶3年	景盛6年	世祖19年 6月	吳仁靜	廣東	探訪黎主消息	《大南寔錄》, l. v. 10, p. 10
1799 8.17	嘉慶4年 7月癸酉	景盛7年		未詳	北京	貢表進香	《嘉慶實錄》, v. 49, pp. 4-5
1803 (同下)	嘉慶7年	新阮嘉隆 元年	嘉隆元年 5月	鄭懷德 吳仁靜 黃玉蘊	北京	齎國書通清；將清 人錫封僞西冊印 及齊梟海匪送還	《大南寔錄》, l. v. 17, p. 9
1803	嘉慶8年	嘉隆2年	嘉隆元年 11月初7	黎光定 黎正路 阮嘉吉	北京	請封；請改國號為 南越，並命前使鄭 懷德於廣西等候 與本使會合	《大南寔錄》, l. v. 19, p. 8
1803 5.26	嘉慶8年 4月庚午	嘉隆2年	嘉隆3年 正月	黎伯品	北京	駁回阮朝請封南 越之名，改封越南	《嘉慶實錄》, v. 111, pp. 10-12 《大南寔錄》, v. 23, p. 4
1809 11.5	嘉慶14年 9月乙酉	嘉隆8年	嘉隆8年 6月	武楨	北京	瞻覲；慶嘉慶帝 五十壽	《嘉慶實錄》, v. 218, p. 33 《大南寔錄》, v. 37, p. 14
1809 11.11	嘉慶14年 10月辛卯	嘉隆8年	嘉隆8年 3月	阮有慎 黎得秦 吳位	北京	歲貢（丁卯，乙 巳二年），賀萬 壽，進貢方物	《嘉慶實錄》, v. 219, p. 3 《大南寔錄》, l. v. 37, p. 11
1813 10.27	嘉慶18年 10月丁酉	嘉隆12年	嘉隆12年 2月	阮攸 陳雲岱 阮文豐	北京	歲貢（辛未，癸 酉二年），貢方 物	《嘉慶實錄》, v. 276, p. 12 《大南寔錄》, l. v. 46, p. 7

十九世紀清越外交關係之演變

越南遣使大清一覽							
西曆	中國紀元	越南紀元	派使時間	使臣名	地點	備註	出處
1817 11.1	嘉慶22年 9月癸亥	嘉隆16年	嘉隆16年 2月	胡公順 阮輝楨 潘輝湜	北京	瞻觀	《嘉慶實錄》, v. 334, p. 17 《大南寔錄》, 1. v. 55, p. 6
1819 11.13	嘉慶24年 9月乙酉	嘉隆18年	嘉隆18年 3月	阮文晴 等。《大 南寔錄》 阮春晴； 丁翻，阮 祐坪	北京	瞻觀；歲貢（丁 丑，己卯二年）	《嘉慶實錄》, v. 362, p. 782 《大南寔錄》, 1. v. 59, p. 10
1821 4.26	道光元年 3月乙亥	明命2年	明命元年 9月	吳時位 等。《大 南寔錄》 吳位；陳 伯堅，黃 文盛	北京	慶嘉慶帝六十 壽，告嘉隆帝 哀；吳身故，賞 三百兩	《道光實錄》, v. 15, p. 19 《大南寔錄》, 2. v. 5, p. 2; v. 6, p. 17
1821 6.6	道光元年 5月丙辰	明命2年	明命元年 9月	同前條	北京	瞻觀	《道光實錄》, v. 18, p. 6 《大南寔錄》, 2. v. 5, p. 1
1822	道光2年	明命3年	明命2年 12月	黃金煥 潘輝湜 武瑜	北京	謝恩	《大南實錄》, 2. v. 12, p. 25
1822	道光2年	明命3年	明命3年 6月	胡文奎 黎元亶	廣州	赴廣東採買	《大南實錄》, 2. v. 16, p. 1
1825 9.12	道光5年 8月乙卯	明命6年	明命5年 10月	謝恩使： 黃金煥； 潘輝湜， 陳震。貢 使：黃文 權；阮仲 瑀，阮祐 仁	北京	瞻觀；隔日（道 光5年8月丙辰） 貢方物（辛巳， 乙酉二貢）	《道光實錄》, v. 87, p. 1 《大南寔錄》, 2. v. 29, p. 12

越南遣使大清一覽							
西曆	中國紀元	越南紀元	派使時間	使臣名	地點	備註	出處
1829 8.19	道光9年 7月壬子	明命10年	明命9年 11月	阮仲瑀 阮廷賓 鄧文啓	北京	瞻覲；後貢方物 (道光9年8月戊 辰-1929.9.4；丁 亥，己丑二貢)	《道光實錄》，v. 158, p.29 《大南寔錄》，2. v. 55, p.5
1829 9.15	道光9年 8月己卯	明命10年	明命9年	阮文章 等	未詳		《道光實錄》，v. 159, p.21
1831 9.4	道光11年 7月戊寅	明命12年	明命11年 10月	黃文亶 張好合 潘輝注	北京	瞻覲；賀道光帝 五十壽	《道光實錄》，v. 193, p.33 《大南寔錄》，2. v. 69, p.29
1833 9.7	道光13年 7月壬辰	明命14年	明命13年 10月	陳文忠 潘清簡 阮輝炤	北京	瞻覲；歲貢	《道光實錄》，v. 241, p. 17 《大南寔錄》，2. v. 85, p.28
1835 11.20	道光15年 10月	明命16年			廣州	爾後不得由海路 解送人犯	《道光實錄》，v. 272, pp.5-6
1837 4.16	道光17年 3月己丑	明命18年		未詳	未詳	遣使尋訪被風船 隻	《道光實錄》，v. 295, pp.13-14
1837 8.30	道光17年 7月乙巳	明命18年	明命17年 11月	范世忠 阮德活 阮文讓	北京	瞻覲；歲貢	《道光實錄》，v. 299, p.41 《大南寔錄》，2. v. 175, p.9
1839	道光19年	明命20年	明命20年 5月	張好合	廣州	如廣東公務	《道光實錄》，v. 320, 1019; v. 328, p. 1151
1840	道光20年	明命21年	明命21年	阮廷賓	北京	賀壽	《大南寔錄》，2. v. 218, p.32
1841 9.13	道光21年 7月庚辰	紹治元年	紹治元年 正月	李文馥 阮德活 裴輔豐	北京	瞻覲；《大南寔 錄》遣使如清告 哀，請封	《道光實錄》，v. 354, p.34 《大南寔錄》，3. v. 2, p.8
1842 7.3	道光22年 5月癸酉	紹治2年	紹治2年 3月	黃濟美 裴日進 張好合	北京	謝賜祭襲封恩， 進貢方物，清命 留抵下次正貢	《道光實錄》，v. 373, pp.32-33

越南遣使大清一覽								
西曆	中國紀元	越南紀元	派使時間	使臣名	地點	備註	出處	
1843 9.21	道光23年 9月	紹治3年 9月		張好合	廣東	解犯至廣東	《道光實錄》, v. 395, p. 32	
1846 1.23	道光25年 12月癸丑	紹治5年	紹治5年 2月	張好合 范芝香 王有光	北京	瞻覲	《道光實錄》, v. 424, pp. 22-23 《大南寔錄》, 3. v. 46, p. 14	
1848 11.30	道光28年 11月乙亥	嗣德元年	紹治7年 12月	裴檳 阮倣	北京	遣使請封，並貢 方物《大南寔錄》 往告國恤	《道光實錄》, v. 461, pp. 4-5 《大南寔錄》, 4. v. 1, p. 30	
1849 9.28	道光29年 8月丁丑	嗣德2年	嗣德元年 11月	潘靖 枚德常 阮文超	北京	瞻覲；己酉，丑 貢	《道光實錄》, v. 471, p. 10 《大南寔錄》, 4. v. 3, p. 39	
1851 9.18	咸豐元年 八月丁丑	嗣德4年	嗣德4年	黎伯挺	廣東	送遭風水師至粵	《咸豐實錄》, v. 40, pp. 10-11	
1853 10.25	咸豐3年9 月乙卯	嗣德6年	嗣德5年 9月	潘輝泳 劉亮翰 武文俊	北京	瞻覲。《大南寔 錄》充答謝正 使，癸丑貢	《咸豐實錄》, v. 106, p. 20 《大南寔錄》, 4. v. 8, p. 28	
1856	咸豐6年	嗣德8年				諭越各省用兵， 丁巳年(嗣德10)	《咸豐實錄》, v. 107, p. 15; v. 196, p. 29	
						例貢著緩		
1860	咸豐10年	嗣德12年				諭丁巳，辛酉(嗣 德10，14)例貢 著緩	《咸豐實錄》, v. 320, p. 36; v. 333, p. 1	
1863 11.25	同治2年 10月戊子	嗣德15年				令越方不必遣使 遠來進香	《同治實錄》, v. 82, pp. 32-33	
1864	同治3年	嗣德16年				越諮詢請貢3次例貢 方物，清方命展緩	《同治實錄》, v. 109, pp. 42-43	
1869 3.18	同治8年 2月戊申	嗣德22年	嗣德21年 6月	黎竣 阮思倜 黃喆	北京	瞻覲（丁巳，辛 酉，乙丑三貢）	《同治實錄》, v. 252, p. 20 《大南寔錄》, 4. v. 38, p. 44	

越南遣使大清一覽							
西曆	中國紀元	越南紀元	派使時間	使臣名	地點	備註	出處
1871 11.12	同治10年 9月丁巳	嗣德24年	嗣德23年 10月	阮有立 范熙亮 陳文準	北京	瞻覲。《大南寔錄》謝恩，貢方物，馴象	《同治實錄》，v. 320, p. 241 《大南寔錄》，4. v. 43, p. 18
1873 12.8	同治12年 10月	嗣德26年	嗣德26年 2月	潘仕傲 何文開 阮修	北京	歲貢；嗣德27年9月路梗	《同治實錄》，v. 358, p. 15; v. 359, p. 4
1877 5.31	光緒3年 4月甲辰	嗣德30年	嗣德29年 6月	裴殷年 林宏 黎吉	北京	丁丑貢	《光緒實錄》，v. 50, p. 14 《大南寔錄》，4. v. 55, p. 31
1881 7.23	光緒7年 6月戊午	嗣德34年	嗣德33年 6月	阮述 陳慶淳 阮懽	北京	瞻覲	《光緒實錄》，v. 131, p. 17 《大南寔錄》，4. v. 63, p. 41
1883 3.27	光緒9年 2月庚午	嗣德36年	嗣35年 12月	范慎遹 阮述	天津	清廷欲與之查詢該國實情	《光緒實錄》，v. 160, p. 3 《大南寔錄》，4. v. 68, p. 29